附件5-1

郑州商品交易所干制红枣期货合约

（优化体系前）

（2022年9月27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七届理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部分适用于红枣期货2312及后续合约，自红枣期货2312合约挂牌之日起施行）

|  |  |
| --- | --- |
| 交易品种 | 干制红枣（简称“红枣”） |
| 交易单位 | 5吨/手 |
| 报价单位 | 元（人民币）/吨 |
| 最小变动价位 | 5元/吨 |
| 每日价格波动限制 |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5%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 最低交易保证金 | 合约价值的7% |
| 合约交割月份 | 1、3、5、7、9、12月 |
| 交易时间 | 每周一至周五（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
| 最后交易日 |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0个交易日 |
| 最后交割日 | 仓单交割：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3个交易日车（船）板交割：合约交割月份的次月10日 |
| 交割品级 | 见《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 |
| 交割地点 | 交易所指定交割地点 |
| 交割方式 | 实物交割 |
| 交易代码 | CJ |
| 上市交易所 | 郑州商品交易所 |

附件5-2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

（优化体系前）》修订案

对《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作如下修订：

一、将第四条修订为：“各品种采用的交割方式如下：

“……

“棉花、早籼稻：仓库交割。

“……

“苹果、红枣：车（船）板交割、仓库交割和厂库交割。”

二、将第六十七条修订为：“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干制红枣》（GB/T 5835-2009）（以下简称《红枣国标》）一等等级规格且均匀度允差≤60%、180个/千克＜每千克果粒数≤230个/千克的灰枣，干基总糖含量≥75%，15%≤含水率≤25%，一般杂质≤0.1%，表面清洁，容许度、总糖含量及浆头果、不熟果、病虫果、破头果、油头果单项占比不作要求。

“……

“满足上述基准交割品要求的红枣称为一级红枣。

“替代品及升贴水：

“（一）符合下列指标且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红枣，可替代交割，升贴水以交易所公告为准：

“1.每千克果粒数≤180个/千克；

“2.230个/千克＜每千克果粒数≤280个/千克；

“3.280个/千克＜每千克果粒数≤340个/千克且干基总糖含量≥70%。

“满足上述替代品要求的红枣分别称为特级、二级、三级红枣。

“（二）入库时：15%≤含水率≤25%的，足量入库；25%＜含水率≤26%的，以25%为基准，含水率每超0.1%，扣量0.2%。出库时：15%≤含水率≤25%的，足量出库；25%＜含水率≤26%的，以25%为基准，含水率每超0.1%，补量0.2%，由仓库（厂库）承担。

“红枣车（船）板交货时，按照本条规定的出库含水率指标执行，补量由卖方承担。”

三、在第六十八条后新增一条作为第六十九条：“生产日期在11月1日之前的红枣不得在当年11月1日（含该日）之后注册标准仓单或参与交割。”

四、将第八十一条修订为：“各品种交割基准价如下：

“……

“菜粕、硅铁、锰硅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仓库出库时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含包装）。

“……

“花生、红枣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地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含包装）。”

五、将第八十五条修订为：“滚动交割流程如下：

“……

“（2）卖方提出车（船）板交割申请时，应同时提交相应的拟交割货物信息。普麦、菜籽车（船）板信息包括：品种、等级、数量、生产年度、交割计价点、货物存放地点等；动力煤车（船）板信息包括：交割数量、交割地点（具体到港口某公司）、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干燥基高位发热量、干燥基全硫、干燥基挥发分、全水分、干燥基灰分、灰熔点、煤种（如为混煤则须注明掺混煤种）、产地以及该批动力煤的检测报告等；苹果车（船）板信息包括：品种、果径、等级、质量容许度、数量、交割计价点等；强麦车（船）板信息参照《强麦入库确认书》。花生车（船）板信息包括：含油率、酸价、霉变粒、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货物数量等。红枣车（船）板信息包括：等级、含水率、生产日期、交割服务机构、货物数量等。

“……

“3.当日闭市后，交易所按以下原则进行配对：

“对于得到买方会员响应的交割申请，交易所依据买卖双方相对应的持仓量、买卖双方确认申请量和卖方持有标准仓单量，取最小数进行配对。

“对于苹果、红枣、花生品种未得到买方会员响应的交割申请，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系统，先按照‘建仓时间最早的法人持仓优先’原则，确定参与配对的买方持仓后予以配对（配对日）。苹果、花生、红枣由计算机系统按先车（船）板后仓单的原则予以配对（配对日）。”

六、将第九十六条修订为：“除苹果、红枣之外的其他品种，自第三交割日起（含该日）三个交易日内，买卖双方可就车（船）板交割事宜进行协商，确定结算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方式、交货时间等，签订《车（船）板交割协议书》。买方最迟应在第三个交易日下午1时30分前，通过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中提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内容须符合本细则相关规定或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否则按照未提交处理。卖方会员应在下午3时前进行确认。逾期买方未提交或卖方未确认的，视同违约，按照本办法‘交割违约处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苹果、红枣品种，第三交割日下午3时前，买卖双方通过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确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对确认单内容无异议。”

七、将第九十七条修订为：“苹果、强麦、红枣在交割计价点交割。花生委托交易所结算的，应当在交割服务机构交割。除苹果、强麦、花生、红枣外，其他品种买方有权选择在卖方货物所在地或交割计价点交割。买卖双方达成协议的，可以按照协议里约定的地点进行交割；未达成协议的，买方可在《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中选择交割计价点进行交割，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交付货物。”

八、将第九十八条修订为：

“……

“红枣买卖双方应在第三交割日后（不含该日）第4个日历日进行货物交收。卖方未在货物交收日下午1时30分前将货物运达交割服务机构或买方未按时到场监收的，视为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新的交收时间由交割服务机构根据自身服务能力重新确定并通知买卖双方。当日交收量超过交割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的，交割服务机构可以延后交收时间，并通知买卖双方。买方应在卖方货物到达后24小时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24小时内装车发运。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

“动力煤、强麦、苹果、花生、红枣之外的其他品种，在交割计价点交割的，买卖双方应当在互相确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后三个工作日内与交割计价点指定仓库或者其他交割服务机构联系，签订交割中转协议，安排交割事宜。”

九、将第九十九条第三款修订为：“动力煤、强麦、苹果、花生、红枣之外的其他品种，买卖双方应当自达成中转协议之日起（含该日）三日内开始交收货物。卖方须按约定的时间及发货速度把货物运达交割计价点指定仓库或指定地点。买方应当在卖方货物到达后24小时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24小时内装车发运。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交割数量较大的，卖方可分批（普麦、菜籽不低于300吨/日，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发货到库，买方分批检验及接运货物。”

十、将第一百条修订为：

“……

“红枣买卖双方发生质量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应当在货物未离开指定车（船）板交割场所情况下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并说明需要复检的质量指标。复检机构由买卖双方在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中协商选取，协商不一致的由交易所确定。复检机构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不含该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检结果，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寄送样品及复检费用应当在复检结果出具之日（不含该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交割服务机构支付。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高于（包括等于）车（船）板信息标示的等级的，以车（船）板信息标示的等级为准，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低于车（船）板信息标示的等级，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内的，以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为准，买方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对买方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进行补偿；复检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苹果、红枣买卖双方确认货物质量、数量后，在贷款划转时，通过会员服务系统选择结算方式。

“……

“动力煤、苹果、强麦、花生、红枣之外的其他品种发生质量争议时，应当及时通知交易所。双方把复检样品共同寄送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或者双方认可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货物质量判定的依据。寄送样品及复检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十一、将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修订为：“普麦、强麦、菜籽、苹果、花生、红枣验收完成后，买卖双方签署《质量验收确认单》。《质量验收确认单》为交割货物质量判定及升贴水处理的依据。”

十二、将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修订为：“动力煤之外的其他品种，货物发运时，买方应到场验收并监装、监运，卖方应安排足够人力、设备，确保正常发货。普麦、强麦、菜籽、花生重量检验采用发货地过地磅称重或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方式验重。苹果重量检验采用发货地抽筐（箱）检斤或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方式验重。红枣重量检验采用过地磅同时抽箱检斤方式、单独抽箱检斤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方式验重。”

十三、将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分别修订为：“仓单普麦、PTA、菜油、仓单菜籽、菜粕、甲醇、硅铁、锰硅、棉纱、仓单苹果、仓单红枣、尿素、纯碱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装到汽车板（菜油包括火车、轮船，普麦包括轮船）的出库费用由卖方客户承担，货物出库装到汽车板（菜油包括火车、轮船，普麦包括轮船）后的一切费用（普麦不含包装）由买方客户承担。

“车（船）板普麦、车板菜籽、车板苹果、车板花生、车板红枣交割时，自指定交割计价点或双方协商的其它交割地点装至车（船）板之前的一切费用（不含包装）由卖方客户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双方协商买方自行提货或卖方送货的，可根据距离交割计价点的远近协商各自承担的运费。车（船）板强麦质量确定之前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客户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

十四、将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修订为：“仓单普麦、仓单菜籽、菜油、菜粕、早籼稻、晚籼稻、粳稻、仓单红枣入库检验费用由仓库承担，其他品种的入库检验费由卖方货主承担。”

作上述修订后，条款顺序相应调整。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

修订条款对照表

|  |  |
| --- | --- |
| 现行条文 | 修订后条文 |
| **第四条** 各品种采用的交割方式如下：……棉花、早籼稻、红枣：仓库交割。……苹果：车（船）板交割、仓库交割和厂库交割。…… | **第四条** 各品种采用的交割方式如下：……棉花、早籼稻**~~、红枣~~**：仓库交割。……苹果**、红枣**：车（船）板交割、仓库交割和厂库交割。…… |
| **第六十七条** 红枣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干制红枣》（GB/T 5835-2009）（以下简称《红枣国标》）一等等级规格且均匀度允差≤60%、180个/千克＜每千克果粒数≤230个/千克的灰枣，干基总糖含量≥75%，15%≤含水率≤25%，一般杂质≤0.1%，表面清洁，容许度、总糖含量及浆头果、不熟果、病虫果、破头果、油头果单项占比不作要求。……替代品及升贴水：（一）每千克果粒数≤180个/千克或230个/千克＜每千克果粒数≤280个/千克的可替代交割，升贴水以交易所公告为准。（二）入库时：15%≤含水率≤25%的，足量入库；25%＜含水率≤26%的，以25%为基准，含水率每超0.1%，扣量0.2%。出库时：15%≤含水率≤25%的，足量出库；25%＜含水率≤26%的，以25%为基准，含水率每超0.1%，补量0.2%，由仓库承担。 | **第六十七条** 红枣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干制红枣》（GB/T 5835-2009）（以下简称《红枣国标》）一等等级规格且均匀度允差≤60%、180个/千克＜每千克果粒数≤230个/千克的灰枣，干基总糖含量≥75%，15%≤含水率≤25%，一般杂质≤0.1%，表面清洁，容许度、总糖含量及浆头果、不熟果、病虫果、破头果、油头果单项占比不作要求。……**满足上述基准交割品要求的红枣称为一级红枣。**替代品及升贴水：（一）~~每千克果粒数≤180个/千克或230个/千克＜每千克果粒数≤280个/千克的可替代交割，升贴水以交易所公告为准。~~**符合下列指标且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红枣，可替代交割，升贴水以交易所公告为准：****1.每千克果粒数≤180个/千克；****2.230个/千克＜每千克果粒数≤280个/千克；****3.280个/千克＜每千克果粒数≤340个/千克且干基总糖含量≥70%。****满足上述替代品要求的红枣分别称为特级、二级、三级红枣。**（二）入库时：15%≤含水率≤25%的，足量入库；25%＜含水率≤26%的，以25%为基准，含水率每超0.1%，扣量0.2%。出库时：15%≤含水率≤25%的，足量出库；25%＜含水率≤26%的，以25%为基准，含水率每超0.1%，补量0.2%，由仓库**（厂库）**承担。**红枣车（船）板交货时，按照本条规定的出库含水率指标执行，补量由卖方承担。** |
| - | **第六十九条 生产日期在11月1日之前的红枣不得在当年11月1日（含该日）之后注册标准仓单或参与交割。** |
| **第八十一条** 各品种交割基准价如下：……菜粕、硅铁、锰硅、红枣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仓库出库时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含包装）。……花生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地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含包装）。 | **第八十~~一~~二条** 各品种交割基准价如下：……菜粕、硅铁、锰硅**~~、红枣~~**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仓库出库时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含包装）。……花生**、红枣**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地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含包装）。 |
| **第八十五条** 滚动交割流程如下：……（2）卖方提出车（船）板交割申请时，应同时提交相应的拟交割货物信息。普麦、菜籽车（船）板信息包括：品种、等级、数量、生产年度、交割计价点、货物存放地点等；动力煤车（船）板信息包括：交割数量、交割地点（具体到港口某公司）、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干燥基高位发热量、干燥基全硫、干燥基挥发分、全水分、干燥基灰分、灰熔点、煤种（如为混煤则须注明掺混煤种）、产地以及该批动力煤的检测报告等；苹果车（船）板信息包括：品种、果径、等级、质量容许度、数量、交割计价点等；强麦车（船）板信息参照《强麦入库确认书》。花生车（船）板信息包括：含油率、酸价、霉变粒、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货物数量等。……对于苹果、红枣、花生品种未得到买方会员响应的交割申请，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系统，先按照“建仓时间最早的法人持仓优先”原则，确定参与配对的买方持仓后予以配对（配对日）。苹果、花生由计算机系统按先车（船）板后仓单的原则予以配对（配对日）。 | **第八十~~五~~六条** 滚动交割流程如下：……（2）卖方提出车（船）板交割申请时，应同时提交相应的拟交割货物信息。普麦、菜籽车（船）板信息包括：品种、等级、数量、生产年度、交割计价点、货物存放地点等；动力煤车（船）板信息包括：交割数量、交割地点（具体到港口某公司）、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干燥基高位发热量、干燥基全硫、干燥基挥发分、全水分、干燥基灰分、灰熔点、煤种（如为混煤则须注明掺混煤种）、产地以及该批动力煤的检测报告等；苹果车（船）板信息包括：品种、果径、等级、质量容许度、数量、交割计价点等；强麦车（船）板信息参照《强麦入库确认书》。花生车（船）板信息包括：含油率、酸价、霉变粒、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货物数量等。**红枣车（船）板信息包括：等级、含水率、生产日期、交割服务机构、货物数量等。**……对于苹果、红枣、花生品种未得到买方会员响应的交割申请，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系统，先按照“建仓时间最早的法人持仓优先”原则，确定参与配对的买方持仓后予以配对（配对日）。苹果、花生**、红枣**由计算机系统按先车（船）板后仓单的原则予以配对（配对日）。 |
| **第九十六条** 除苹果之外的其他品种，自第三交割日起（含该日）三个交易日内，买卖双方可就车（船）板交割事宜进行协商，确定结算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方式、交货时间等，签订《车（船）板交割协议书》。买方最迟应在第三个交易日下午1时30分前，通过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中提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内容须符合本细则相关规定或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否则按照未提交处理。卖方会员应在下午3时前进行确认。逾期买方未提交或卖方未确认的，视同违约，按照本办法“交割违约处理”的相关规定处理。苹果品种，第三交割日下午3时前，买卖双方通过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确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对确认单内容无异议。 | **第九十~~六~~七条** 除苹果**、红枣**之外的其他品种，自第三交割日起（含该日）三个交易日内，买卖双方可就车（船）板交割事宜进行协商，确定结算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方式、交货时间等，签订《车（船）板交割协议书》。买方最迟应在第三个交易日下午1时30分前，通过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中提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内容须符合本细则相关规定或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否则按照未提交处理。卖方会员应在下午3时前进行确认。逾期买方未提交或卖方未确认的，视同违约，按照本办法“交割违约处理”的相关规定处理。苹果**、红枣**品种，第三交割日下午3时前，买卖双方通过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确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对确认单内容无异议。 |
| **第九十七条** 苹果、强麦在交割计价点交割。花生委托交易所结算的，应当在交割服务机构交割。除苹果、强麦、花生外，其他品种买方有权选择在卖方货物所在地或交割计价点交割。买卖双方达成协议的，可以按照协议里约定的地点进行交割；未达成协议的，买方可在《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中选择交割计价点进行交割，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交付货物。 | **第九十~~七~~八条** 苹果、强麦**、红枣**在交割计价点交割。花生委托交易所结算的，应当在交割服务机构交割。除苹果、强麦、花生**、红枣**外，其他品种买方有权选择在卖方货物所在地或交割计价点交割。买卖双方达成协议的，可以按照协议里约定的地点进行交割；未达成协议的，买方可在《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中选择交割计价点进行交割，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交付货物。 |
| **第九十八条**……动力煤、强麦、苹果、花生之外的其他品种，在交割计价点交割的，买卖双方应当在互相确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后三个工作日内与交割计价点指定仓库或者其他交割服务机构联系，签订交割中转协议，安排交割事宜。 | **第九十~~八~~九条**……**红枣买卖双方应在第三交割日后（不含该日）第4个日历日进行货物交收。卖方未在货物交收日下午1时30分前将货物运达交割服务机构或买方未按时到场监收的，视为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新的交收时间由交割服务机构根据自身服务能力重新确定并通知买卖双方。当日交收量超过交割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的，交割服务机构可以延后交收时间，并通知买卖双方。买方应在卖方货物到达后24小时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24小时内装车发运。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动力煤、强麦、苹果、花生**、红枣**之外的其他品种，在交割计价点交割的，买卖双方应当在互相确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后三个工作日内与交割计价点指定仓库或者其他交割服务机构联系，签订交割中转协议，安排交割事宜。 |
| **第九十九条**……动力煤、强麦、苹果、花生之外的其他品种，买卖双方应当自达成中转协议之日起（含该日）三日内开始交收货物。卖方须按约定的时间及发货速度把货物运达交割计价点指定仓库或指定地点。买方应当在卖方货物到达后24小时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24小时内装车发运。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交割数量较大的，卖方可分批（普麦、菜籽不低于300吨/日，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发货到库，买方分批检验及接运货物。…… | **第~~九十九~~一百条**……动力煤、强麦、苹果、花生**、红枣**之外的其他品种，买卖双方应当自达成中转协议之日起（含该日）三日内开始交收货物。卖方须按约定的时间及发货速度把货物运达交割计价点指定仓库或指定地点。买方应当在卖方货物到达后24小时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24小时内装车发运。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交割数量较大的，卖方可分批（普麦、菜籽不低于300吨/日，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发货到库，买方分批检验及接运货物。…… |
| **第一百条**……动力煤、苹果、强麦、花生之外的其他品种发生质量争议时，应当及时通知交易所。双方把复检样品共同寄送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或者双方认可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货物质量判定的依据。寄送样品及复检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 **第一百零一条**……**红枣买卖双方发生质量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应当在货物未离开指定车（船）板交割场所情况下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并说明需要复检的质量指标。复检机构由买卖双方在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中协商选取，协商不一致的由交易所确定。复检机构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不含该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检结果，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寄送样品及复检费用应当在复检结果出具之日（不含该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交割服务机构支付。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高于（包括等于）车（船）板信息标示的等级的，以车（船）板信息标示的等级为准，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低于车（船）板信息标示的等级，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内的，以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为准，买方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对买方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进行补偿；复检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苹果**、红枣**买卖双方确认货物质量、数量后，在贷款划转时，通过会员服务系统选择结算方式。……动力煤、苹果、强麦、花生**、红枣**之外的其他品种发生质量争议时，应当及时通知交易所。双方把复检样品共同寄送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或者双方认可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货物质量判定的依据。寄送样品及复检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
| **第一百零二条**……普麦、强麦、菜籽、苹果、花生验收完成后，买卖双方签署《质量验收确认单》。《质量验收确认单》为交割货物质量判定及升贴水处理的依据。 | **第一百零~~二~~三条**……普麦、强麦、菜籽、苹果、花生**、红枣**验收完成后，买卖双方签署《质量验收确认单》。《质量验收确认单》为交割货物质量判定及升贴水处理的依据。 |
| **第一百零三条**……动力煤之外的其他品种，货物发运时，买方应到场验收并监装、监运，卖方应安排足够人力、设备，确保正常发货。普麦、强麦、菜籽、花生重量检验采用发货地过地磅称重或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方式验重。苹果重量检验采用发货地抽筐（箱）检斤或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方式验重。…… | **第一百零~~三~~四条**……动力煤之外的其他品种，货物发运时，买方应到场验收并监装、监运，卖方应安排足够人力、设备，确保正常发货。普麦、强麦、菜籽、花生重量检验采用发货地过地磅称重或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方式验重。苹果重量检验采用发货地抽筐（箱）检斤或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方式验重。**红枣重量检验采用过地磅同时抽箱检斤方式、单独抽箱检斤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方式验重。**…… |
| **第一百一十五条**……仓单普麦、PTA、菜油、仓单菜籽、菜粕、甲醇、硅铁、锰硅、棉纱、仓单苹果、红枣、尿素、纯碱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装到汽车板（菜油包括火车、轮船，普麦包括轮船）的出库费用由卖方客户承担，货物出库装到汽车板（菜油包括火车、轮船，普麦包括轮船）后的一切费用（普麦不含包装）由买方客户承担。车（船）板普麦、车板菜籽、车板苹果、车板花生交割时，自指定交割计价点或双方协商的其它交割地点装至车（船）板之前的一切费用（不含包装）由卖方客户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双方协商买方自行提货或卖方送货的，可根据距离交割计价点的远近协商各自承担的运费。车（船）板强麦质量确定之前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客户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 | **第一百一十~~五~~六条**……仓单普麦、PTA、菜油、仓单菜籽、菜粕、甲醇、硅铁、锰硅、棉纱、仓单苹果、**仓单**红枣、尿素、纯碱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装到汽车板（菜油包括火车、轮船，普麦包括轮船）的出库费用由卖方客户承担，货物出库装到汽车板（菜油包括火车、轮船，普麦包括轮船）后的一切费用（普麦不含包装）由买方客户承担。车（船）板普麦、车板菜籽、车板苹果、车板花生**、车板红枣**交割时，自指定交割计价点或双方协商的其它交割地点装至车（船）板之前的一切费用（不含包装）由卖方客户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双方协商买方自行提货或卖方送货的，可根据距离交割计价点的远近协商各自承担的运费。车（船）板强麦质量确定之前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客户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 |
| **第一百一十七条**……仓单普麦、仓单菜籽、菜油、菜粕、早籼稻、晚籼稻、粳稻、红枣入库检验费用由仓库承担，其他品种的入库检验费由卖方货主承担。…… | **第一百一十~~七~~八条** ……仓单普麦、仓单菜籽、菜油、菜粕、早籼稻、晚籼稻、粳稻、**仓单**红枣入库检验费用由仓库承担，其他品种的入库检验费由卖方货主承担。…… |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

（优化体系前）

（2022年9月27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七届理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部分适用于红枣期货2312及后续合约，自红枣期货2312合约挂牌之日起施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期货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期货交割行为，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细则。

交易所交割业务按本细则进行，交易所、会员、客户、境外经纪机构、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及指定质检机构必须遵守本细则。

第二条 期货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和规定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标准仓单的期货交割实行三日交割法。

标准仓单以外的期货交割根据品种不同确定具体的交货流程。

第三条 交易所上市期货品种采用仓库交割、厂库交割、车（船）板交割等交割方式。

仓库交割是指卖方通过将指定仓库开具的相关商品仓库仓单转移给买方以完成实物交割的交割方式。

厂库交割是指卖方通过将指定厂库开具的相关商品标准仓单转移给买方以完成实物交割的交割方式。

车（船）板交割是指卖方在交易所指定交割计价点将货物装至买方汽车板、火车板或轮船板，完成货物交收的一种实物交割方式。

交割计价点是指车（船）板交割时由交易所指定的用于计算双方各自应承担交割费用的地点。

交易所在交割计价点设置指定仓库或者其他交割服务机构，买卖双方选择在交割计价点交割的，应通过以上机构开展，并须交付一定的费用。

第四条 各品种采用的交割方式如下：

强麦：车（船）板交割。

棉花、早籼稻：仓库交割。

甲醇、菜粕、晚籼稻、粳稻、白糖、PTA、菜油、硅铁、锰硅、棉纱、尿素、纯碱：仓库交割和厂库交割。

普麦、菜籽：车（船）板交割和仓库交割。

玻璃、短纤：厂库交割。

动力煤、花生：车（船）板交割和厂库交割。

苹果、红枣：车（船）板交割、仓库交割和厂库交割。

第五条 客户的期货交割须由会员办理，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交割结果由客户承担。

委托境外经纪机构从事期货交易的客户的交割应当委托其境外经纪机构办理，境外经纪机构再委托会员办理，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

第六条 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的客户不得交割；持仓量为非交割单位整数倍的相应持仓不得交割；不具备甲醇生产、储存、使用、经营或运输资质的客户不得参与甲醇交割。

菜粕交付增值税普通发票。

苹果、红枣、花生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农产品销售发票。

进入交割月前，不得交割的客户应当将交割月份的相应持仓予以平仓。自进入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自然人客户不得开新仓，交易所有权对自然人客户的交割月份持仓予以强行平仓。不得交割的持仓被配对的，交易所对其处以按交割结算价计算的合约价值10%的违约金，违约金支付给对方，终止交割；买卖双方均属上述情况的，交易所按本条规定比例核算的金额对双方进行处罚，终止交割。

第二章 期货交割标准

第一节 普通小麦

第七条 交割单位：50吨。

第八条 普通小麦（以下简称普麦）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小麦》（GB 1351-2008）的三等及以上小麦，且不完善粒中生芽粒≤2.0%、霉变粒≤2.0%。

替代品质量差异及升贴水：

（一）入库时，水分≤12.5%的，足量入库；12.5％＜水分≤13.5%的，以12.5%为基准，水分每超0.5%，扣量1.0％；不足0.5%的，不扣量。标准仓单出库时，水分≤12.5%的，足量出库；12.5％＜水分≤13.5%的，水分每超0.5%，补量1.0％；不足0.5%的，不补量。车船板交货时，水分≤12.5%的足量交货；12.5％＜水分≤13.5%的，水分每超0.5%，补量1.0％；不足0.5%的，不补量。

（二）1.0%＜杂质≤1.5%的，以1.0%为基准，杂质每超0.5%，入库扣量（出库补量）1％；不足0.5%的，入库不扣量（出库不补量）。车船板交货时按出库处理。

（三）8.0%＜不完善粒≤12.0%的，以8.0%为基准，不完善粒每超1.0%，入库扣量（出库补量）1.0％。车船板交货时按出库处理。

第九条 普麦接收、储存、发运采用散粮方式。

第二节 优质强筋小麦

第十条 交割单位：20吨。

第十一条 优质强筋小麦（以下简称强麦）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小麦》（GB 1351-2008）的三等及以上小麦，容重≥770g/L，不完善粒中霉变粒≤2.0%，300s≤降落数值≤550s，纯度≥80%；内在品质指标稳定时间≥12分钟、湿面筋≥31%、拉伸面积（135min）≥110 cm²。

替代品质量差异及升贴水：

（一）内在品质指标稳定时间≥8分钟、湿面筋≥29%、拉伸面积（135min）≥90cm²，但不满足基准交割品及以上等级要求的，可替代交割，升贴水以交易所公告为准；稳定时间≥16分钟、湿面筋≥32%、拉伸面积（135min）≥140cm²的，可替代交割，升贴水以交易所公告为准。

（二）强麦交货时，12.5％＜水分≤13.5%的，水分每超0.5%，补量1.0％；不足0.5%的，不补量。

第十二条 强麦质量指标中，纯度是指小麦品种在特征特性方面典型一致的程度。纯度检验由强麦品种纯度鉴定工作小组检验判定，检验方法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十三条 强麦接收、储存、发运采用散粮方式。

第三节 棉花

第十四条 交割单位：185包±5包（227±10公斤/包），对应8手期货合约。

第十五条 棉花交割适用国家标准。

基准交割品：符合GB1103.1-2012《棉花第1部分：锯齿加工细绒棉》规定的3128B级，且长度整齐度为U3档，断裂比强度为S3档，轧工质量为P2档的国产棉花。

替代品及升贴水：符合GB1103.1-2012《棉花第1部分：锯齿加工细绒棉》规定的，颜色级为11、21、41、12、22级，平均长度级为27mm、29mm及以上，长度整齐度为U1、U2、U4档，主体马克隆值级为A级、C级C2档，断裂比强度为S1、S2、S4档，轧工质量为P1档、P3档的棉花，可以替代交割。替代交割品升贴水由交易所另行制定并公告。

一个交割单位棉花按照颜色级和轧工质量比例实行分级计价。有主体颜色级的棉花，升水100元/吨。

无主体颜色级的棉花，以其中占比例最大的颜色级为标注颜色级。

升贴水和分级计价按重新检验的结果随货款一并结算。

第十六条 N年产锯齿细绒白棉从N+1年8月1日起每日历日贴水4元/吨，至N+1年11月的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止。

第十七条 棉花包装及包装物应符合国家有关棉花包装规定。

第四节 白糖

第十八条 交割单位：10吨。

第十九条 白糖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白砂糖》（GB/T317—2018）（以下简称《白糖国标》）规定的一级白糖。

替代品及升贴水：

（一）符合《白糖国标》的一级和二级（色值小于等于170IU）的进口白糖（含进口原糖加工而成的白糖）可以交割；

（二）色值小于等于170IU，其他指标符合《白糖国标》的二级白糖，可以在本制糖年度（每年的10月1日至次年的9月30日）的9月和该制糖年度结束后的当年11月合约替代交割，贴水标准为50元/吨。

第二十条 N制糖年度生产的白糖，只能交割到N制糖年度结束后的当年11月份，且从当年9月合约交割起（包括9月合约交割）每交割月增加贴水20元/吨，即9月贴水20元/吨，11月贴水40元/吨，贴水随货款一并结算。

第二十一条 白糖包装应符合《白糖国标》的规定。

进口白糖的标志、标签，除应含有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厂商名称、生产日期等内容外，其他内容不作要求。

白糖包装有霉变、严重污染或者出现潮包、流包、真结块、有异味的，不得入库。

第五节 精对苯二甲酸

第二十二条 交割单位：5吨。

第二十三条 精对苯二甲酸（以下统称PTA）交割质量标准适用《工业用精对苯二甲酸》(GB/T32685-2016）。

基准交割品：符合GB/T32685-2016质量标准的优等品PTA。

基准交割品必须是经交易所认定的PTA生产厂家生产的商品。具体生产厂家由交易所公告。

交易所有权调整交割品生产厂家。

第二十四条 出现破包、潮包、结块、严重污染等情况的，不得入库。

第六节 菜籽

第二十五条 交割单位：10吨。

第二十六条 菜籽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以下质量指标的菜籽：含油量（以8%水分计，下同）≥38.0%，水分≤9.0%，杂质≤3.0%，热损伤粒≤2.0%，生霉粒≤2.0%，色泽气味正常。菜籽指标定义、卫生指标要求及检验方法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油菜籽》（GB/T 11762-2006）执行。

替代品及升贴水：

（一）含油量以38.0%为基准，每高（低）1个百分点，升水（贴水）70元/吨，高不足1个百分点的无升水，低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照1个百分点计，高于42.0%的按照42.0%升水。含油量低于35.0%的不允许交割。

（二）杂质以3.0%为基准，每低（高）0.5个百分点升水（贴水）30元/吨，不足0.5个百分点的无升贴水，低于2.0%的按照2.0%升水。采用标准仓单交割的，杂质高于3.0%的不允许交割。采用车板方式交割的，杂质高于4.0%的不允许交割。

（三）采用车板方式交割的，水分以9.0%为基准，每高0.5个百分点贴水30元/吨，不足0.5个百分点的无贴水，水分高于12.0%的不允许交割。采用标准仓单交割的，水分高于9.0%的不允许交割。

第二十七条 菜籽交割采用塑料编织袋包装方式。编织袋的长度为1100-1250mm，宽度为650-750mm，缝包机缝口，单包装载菜籽质量不少于60公斤。编织袋要求不破、不漏，应清洁、牢固、透气、无毒害物质污染、无霉变。同一客户同一批次交割的菜籽包装要求规格统一。

第七节 菜油

第二十八条 交割单位：10吨。

第二十九条 菜油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菜籽油》（GB/T 1536-2021）浸出三级质量指标的菜油。

替代品及升贴水：

符合GB/T 1536-2021规定的浸出一级、二级或压榨一级、二级质量指标的菜油可以替代交割，无升贴水。

第三十条 菜油入库时，酸价不得超过2.3mg/g，过氧化值不得超过0.10g/100g。

菜油出库时，酸价不得超过3.0mg/g，过氧化值不得超过0.16g/100g。

第八节 菜粕

第三十一条 交割单位：10吨。

第三十二条 菜粕交割标准适用于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饲料用菜籽粕》（GB/T 23736-2009）（以下简称《菜粕国标》）四级质量指标、氢氧化钾蛋白质溶解度不低于35.0%的菜粕，粗脂肪和赖氨酸指标不作要求。

替代品及升贴水：

（一）氢氧化钾蛋白质溶解度不低于35.0%，34.5%≤粗蛋白质＜35.0%，贴水35元/吨；34.0%≤粗蛋白质＜34.5%，贴水70元/吨，其他指标符合《菜粕国标》四级质量指标，其中粗脂肪和赖氨酸指标不作要求。

（二）符合基准交割品质量规定要求的进口菜粕可以替代交割，贴水50元/吨；符合第（一）项替代品质量规定要求的进口菜粕可以替代交割，再行贴水50元/吨；进口菜粕形状不作要求，进口原产地见交易所公告。

（三）95型菜粕不允许交割。

第三十三条 菜粕包装应符合以下规定：包装物为新编织袋，编织袋要求不破、不漏。对包装物的卫生要求为无毒害物质污染，无油污，无霉变，无严重的煤灰、石灰、铁锈、泥土、水渍等污染。出现潮包、流包、真结块、有异味，不得入库。

国产菜粕编织袋上须有取得《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货物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产品名称、净重（千克）标识、是否转基因等。在编织袋上缝制印有产品执行标准、质量指标、生产日期、产品保质期（生产日期起不低于6个月）的标签。

同一客户同一批次交割的菜粕包装要求规格统一。

进口菜粕采取厂库交割方式，储存和出库采用散装方式。

第九节 早籼稻

第三十四条 交割单位：20吨。

第三十五条 早籼稻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稻谷》（GB1350－2009）的三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的早籼稻谷。

替代品及升贴水：

（一）早籼稻入库时：水分≤13.5%的，足量入库；13.5%<水分≤14.5%的，以13.5%为基准，水分每超0.1%，扣量0.2%。早籼稻出库时：水分<13.5%的，足量出库；13.5%＜水分≤14.5%的，以13.5%为基准，水分每超0.1%，补量0.2%，由仓库承担。（仅适用于江西、湖南、湖北等主产区）

（二）1.0%＜杂质≤1.5%的，入库扣量（出库补量）0.5%；1.5%＜杂质≤2.0%的，入库扣量（出库补量）1%。

第三十六条 入出库脂肪酸值及黄粒米指标规定如下：

（一）入库时，脂肪酸值≤19mg/100g（干基）且黄粒米≤0.5%的，升贴水为零；出库时，脂肪酸值≤22mg/100g（干基）且黄粒米＜0.7%。

（二）入库时，19mg/100g（干基）＜脂肪酸值≤25mg/100g（干基）且黄粒米≤0.7%的，可替代交割，升贴水由交易所另行公告；出库时，脂肪酸值≤28mg/100g（干基）且黄粒米≤1.0%。

第十节 晚籼稻

第三十七条 交割单位：20吨。

第三十八条 晚籼稻（含中籼稻，下同）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稻谷》（GB 1350-2009）三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的晚籼稻，整精米率≥52%，水分含量≤14.5%，谷外糙米含量≤4%，垩白度≤2%，长宽比≥3.1，粒长≥5.6mm且异品种率≤7%。

替代品及升贴水：晚籼稻各质量指标与基准交割品差异符合以下规定的，可以通过升贴水替代交割。

（一）晚籼稻入库时：水分含量≤14.5%的，足量入库。每年10月1日（含该日，下同）起至次年3月31日止入库的晚籼稻，水分含量不得超过15.5%；14.5%＜水分含量≤15.5%的，以14.5%为基准，水分含量每超0.1%，扣量0.2%。其他时间入库的晚籼稻，水分含量不得超过14.5%。晚籼稻出库时：水分含量≤14.5%的，足量出库；水分含量＞14.5%的，以14.5%为基准，水分含量每超0.1%，补量0.2%，由仓库承担。（本款仅适用于江西、湖南、湖北、安徽等主产区）

（二）1.0%＜杂质含量≤1.5%的，入库扣量（出库补量）0.5%；1.5%＜杂质含量≤2.0%的，入库扣量（出库补量）1.0%。

（三）2.8≤长宽比＜3.1，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可替代交割。升贴水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三十九条 入出库脂肪酸值及黄粒米指标规定如下：

每年10月1日起至次年3月31日止入库的晚籼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17mg/100g（干基），黄粒米含量不得高于0.3%；其他时间入库的晚籼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19mg/100g（干基），黄粒米含量不得高于0.5%。

每年10月1日起至次年3月31日止出库的晚籼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20mg/100g（干基），黄粒米含量不得高于0.5%；其他时间出库的晚籼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24mg/100g（干基），黄粒米含量不得高于0.7%。

厂库仓单出库时，脂肪酸值和黄粒米指标按对应期间入库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垩白度、异品种率的检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优质稻谷》（GB/T 17891-2017）执行。粒长、长宽比的检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行业标准 大米粒型分类判定》（LS/T 6116-2017）执行。脂肪酸值的检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 20569-2006）执行。

第十一节 粳稻

第四十一条 交割单位：20吨。

第四十二条 粳稻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稻谷》（GB1350-2009，以下简称《稻谷国标》）的二等粳稻谷，且垩白粒率≤30%。

替代品及升贴水：粳稻各质量指标与基准交割品差异符合以下规定的，可以通过升贴水替代交割。

（一）出糙率和整精米率指标符合《稻谷国标》一等和三等质量指标要求的，一等升水60元/吨，三等贴水80元/吨。

（二）粳稻入库时：水分≤14.5%的，足量入库；14.5%＜水分≤15.0%的，以14.5%为基准，水分每超0.1%，扣量0.2%。粳稻出库时：水分≤14.5%的，足量出库；14.5%＜水分≤15.0%的，以14.5%为基准，水分每超0.1%，补量0.2%，由仓库承担。

（三）1.0%＜杂质≤1.5%的，入库扣量（出库补量）0.5%；1.5%＜杂质≤2.0%的，入库扣量（出库补量）1.0%。

（四）30%＜垩白粒率≤40%的，贴水50元/吨；垩白粒率＞40%的，贴水100元/吨。

（五）2.0%＜谷外糙米≤4.0%的，升贴水为零（仅适用于黑龙江、吉林、辽宁三省）。

第四十三条 入出库脂肪酸值及黄粒米指标规定如下：

每年10月1日（含该日，下同）起至次年3月31日止入库的粳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16mg/100g（干基），黄粒米不得高于0.1%；其他时间入库的粳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19mg/100g（干基），黄粒米不得高于0.3%。

每年10月1日起至次年3月31日止出库的粳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19mg/100g（干基），黄粒米不得高于0.3%；其他时间出库的粳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22mg/100g（干基），黄粒米不得高于0.5%。

厂库仓单出库时，脂肪酸值和黄粒米指标按对应期间入库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垩白粒率的检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优质稻谷》（GB/T17891－1999）中的规定执行。脂肪酸值的检验按照《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20569－2006）中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节 甲醇

第四十五条 交割单位：10吨。

第四十六条 甲醇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用甲醇》（GB 338-2004）规定的优等品甲醇，其中“乙醇的质量分数”指标不作要求。

第十三节 玻璃

第四十七条 交割单位：20吨。

第四十八条 玻璃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平板玻璃》（GB 11614-2009）（以下简称“国标”）的5mm无色透明平板玻璃（规格为3.66m×2.44m）一等品。

替代品及升贴水：符合国标规定的6mm无色透明平板玻璃（规格为3.66m×2.44m）一等品，无升贴水。

第十四节 动力煤

第四十九条 交割单位：20000吨。

以船舶接货时，单船重量溢短范围为±500吨（含）以内。在重量溢短规定范围内，交易所依据实际重量进行结算。溢货超出规定范围的，买卖双方对超出部分协商解决并自行结算。短货超出规定范围的，卖方需及时补装至规定范围以内；无法补装的，在计算货款时，交易所对短货超出规定范围的部分双倍扣减；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短货超出规定范围时双倍扣减的计算公式为：单船结算重量=应交重量-500-（应交重量-500-实测重量）×2。

第五十条 动力煤交割检验指标检测方法适用国家相关标准。

基准交割品：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5500千卡/千克，干燥基全硫≤0.8%，30%≤干燥无灰基挥发分≤42%，干燥基灰分≤30%，全水≤25%的动力煤。

替代品及升贴水：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300千卡/千克，干燥基全硫≤1.5%，30%≤干燥无灰基挥发分≤42%，干燥基灰分≤30%的动力煤。

4300千卡/千克≤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800千卡/千克时，货款结算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交割结算价×0.7687/4500×实测发热量；4800千卡/千克≤收到基低位发热量＜5300千卡/千克时，货款结算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交割结算价×0.8768/5000×实测发热量；收到基低位发热量≥5300千卡/千克时，货款结算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交割结算价/5500×实测发热量；收到基低位发热量超过6000千卡/千克的，按6000千卡/千克计算货款。

0.8%＜干燥基全硫≤1.5%时，以0.8%为基准，每高0.1（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个百分点，贴水4元/吨。

全水＞25%的动力煤可以交割。全水＞25%时，以25%为基准，按照超出部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扣减重量（例如，实测全水为26.32%，扣重1.3%）。

第十五节 硅铁

第五十一条 交割单位：5吨(净重）。

第五十二条 硅铁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硅铁》（GB/T 2272-2020）规定牌号为PG FeSi72Al2.5（硅含量≥72.0%、磷含量≤0.04%、硫含量≤0.02%、碳含量≤0.2%）、粒度为10-60mm的硅铁，其中：锰、铬、铝、钛含量不作要求；粒度偏差筛下物不大于5%，筛上物不大于8%。

第五十三条 硅铁交割品包装物采用双层、中间加固拦腰围带的塑料编织袋。包装袋上应标明产品名称、产品牌号、执行标准及生产企业名称。在质检批次内，平均单包净重为1000±10公斤。

硅铁交割品按照净重结算，包装物按照2.5公斤/条标准扣除重量，包装物价格包含在硅铁合约价格中。

第十六节 锰硅

第五十四条 交割单位：5吨（净重）。

第五十五条 锰硅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锰硅合金》（GB/T 4008—2008）规定牌号为FeMn68Si18（锰含量≥65.0%、硅含量≥17.0%、碳含量≤1.8%、磷含量≤0.25%、硫含量≤0.04%）、粒度为10-60mm的锰硅，其中：粒度偏差筛下物不大于5%，筛上物不大于8%。

第五十六条 锰硅交割品包装物采用双层、中间加固拦腰围带的塑料编织袋。包装袋上应标明产品名称、产品牌号、执行标准及生产企业名称。在质检批次内，平均单包净重为1000±10公斤。

锰硅交割品按照净重结算，包装物按照2公斤/条标准扣除重量，包装物价格包含在锰硅合约价格中。

第十七节 棉纱

第五十七条 交割单位：20吨（公定重量）。同一交割单位内的交割商品应满足同一生产厂家要求。

第五十八条 棉纱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以下质量指标的32英支普梳棉本色筒子单纱（环锭纺）：线密度18.2tex（允许偏差±2%）、棉纤维含量100%、14.0 cN/tex≤单纱断裂强度＜14.7 cN/tex 、8.5%≤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9.0%、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15.5%、-50%千米细节≤10个/10³m、+50%千米粗节≤220个/10³m、+200%千米棉结≤450个/10³m、百米重量变异系数≤2.2%、实际捻系数360-420、38处/20kg＜异性纤维含量≤81处/20kg（对应折算7处/200km＜异性纤维含量≤15处/200km）。

第五十九条 替代品及升贴水：棉纱单纱断裂强度、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和异性纤维含量指标符合以下规定，且其他指标符合基准品要求的，可以替代交割。

（一）12.0 cN/tex≤单纱断裂强度＜14.0 cN/tex及14.7 cN/tex≤单纱断裂强度≤16.2 cN/tex；

（二）7.5%＜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8.5%及9.0%＜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10.5%；

（三）异性纤维含量≤38处/20kg及81处/20kg＜异性纤维含量≤200处/20kg（对应折算异性纤维含量≤7处/200km及15处/200km＜异性纤维含量≤37处/200km）。

替代交割品升贴水由交易所另行制定并公告。

第六十条 棉纱质量指标中，棉纤维含量的定义及检验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FZ/T01057-2007）执行，异性纤维含量的定义及检验方法按照《纺织品 纱线异性纤维分级与检验方法》（DB41/T 1662-2018）执行，棉纱其他指标定义及检验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棉本色纱线》（GB/T 398-2008）执行。

《纺织品 纱线异性纤维分级与检验方法》及上述标准中单纱断裂强度、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线密度、-50%千米细节、+50%千米粗节、+200%千米棉结对检验仪器和检验方法的具体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六十一条 棉纱交割包装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棉及化纤纯纺、混纺本色纱线标志与包装》（FZ/T10008-2009），同一客户同一批次交割的棉纱包装规格应当统一，并标明生产日期。

棉纱交割采用纸管、塑料内膜袋和塑料编织袋的组合包装方式，由打包绳缝口捆扎，中间加固拦腰围带。筒纱按定重量成包，按公定回潮率时的净重量确定，每包净重25kg，误差不超过±0.2%。纸管硬度以不变形为准，每批号纸管头颜色一致，不易掉色污染纱线；塑料内膜袋及塑料编织袋要求装纱后无破损。筒纱包装要求捆扎紧牢，筒纱不外露，满足搬运及运输要求。

第十八节 苹果

第六十二条 交割单位：10吨。

第六十三条 苹果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鲜苹果》（GB/T 10651-2008）（以下简称《苹果国标》）一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且果径≥80mm的红富士苹果，其中果径容许度≤5%，质量容许度≤20%（虫伤计入质量容许度，磨伤、碰压伤、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不做要求），可溶性固形物≥12.5%。

替代品及升贴水：

（一）符合《苹果国标》一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且果径≥80mm的红富士苹果，其中果径容许度≤5%，20%＜质量容许度≤25%（虫伤计入质量容许度，磨伤、碰压伤、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不做要求），可溶性固形物≥12.5%，贴水500元/吨。

（二）符合《苹果国标》一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且75mm≤果径＜80mm的红富士苹果，其中果径容许度≤5%，质量容许度≤20%（虫伤计入质量容许度，磨伤、碰压伤、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不做要求），可溶性固形物≥12.5%，贴水1500元/吨。

（三）符合《苹果国标》一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且75mm≤果径＜80mm的红富士苹果，其中果径容许度≤5%，20%＜质量容许度≤25%（虫伤计入质量容许度，磨伤、碰压伤、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不做要求），可溶性固形物≥12.5%，贴水2000元/吨。

未发生褐变的水心病苹果不计入不合格果。

第六十四条 入出库硬度指标规定如下：

（一）苹果入库硬度不得低于7kgf/cm2；

（二）每年10月1日至次年2月10日（含该日）出库的苹果，硬度不得低于6.2kgf/cm2;其他时间出库的苹果,硬度不得低于6kgf/cm2。

车(船)板交货时按出库处理。

第六十五条 苹果交割品采用抽筐（箱）检斤方式验重,按以下公式计算货物重量：

货物重量=（抽取苹果总毛重-抽取装果容器的总重量）/抽取件数×货物件数。

同一客户同一批次交割的装果容器要求规格统一。

第十九节 红枣

第六十六条 交割单位：5吨。同一交割单位内的交割商品应满足同一生产厂家要求。

第六十七条 红枣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干制红枣》（GB/T 5835-2009）（以下简称《红枣国标》）一等等级规格且均匀度允差≤60%、180个/千克＜每千克果粒数≤230个/千克的灰枣，干基总糖含量≥75%，15%≤含水率≤25%，一般杂质≤0.1%，表面清洁，容许度、总糖含量及浆头果、不熟果、病虫果、破头果、油头果单项占比不作要求。

干基总糖含量=，均匀度允差=

满足上述基准交割品要求的红枣称为一级红枣。

替代品及升贴水：

（一）符合下列指标且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红枣，可替代交割，升贴水以交易所公告为准：

1.每千克果粒数≤180个/千克；

2.230个/千克＜每千克果粒数≤280个/千克；

3.280个/千克＜每千克果粒数≤340个/千克且干基总糖含量≥70%。

满足上述替代品要求的红枣分别称为特级、二级、三级红枣。

（二）入库时：15%≤含水率≤25%的，足量入库；25%＜含水率≤26%的，以25%为基准，含水率每超0.1%，扣量0.2%。出库时：15%≤含水率≤25%的，足量出库；25%＜含水率≤26%的，以25%为基准，含水率每超0.1%，补量0.2%，由仓库（厂库）承担。

红枣车（船）板交货时，按照本条规定的出库含水率指标执行，补量由卖方承担。

第六十八条 红枣包装及标志应符合《红枣国标》的规定。

包装要求：外包装使用彩色覆膜纸箱，纸箱应具有较强的抗压强度，防雨防潮，满足运输及存储要求。内包装使用塑料衬膜（袋）。每箱净含量10kg±0.15kg。

标志要求：外包装上应标明品名、品种、产地、净含量（kg）、生产日期，印刷符合《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2008）规定的防雨、防压等相关储运图示，标志字迹应清晰无误。

第六十九条 生产日期在11月1日之前的红枣不得在当年11月1日（含该日）之后注册标准仓单或参与交割。

第二十节 尿素

第七十条 交割单位：20吨（净重）。

第七十一条 尿素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尿素》（GB/T 2440-2017）规定的农业用优等品中小颗粒尿素（总氮含量≥46 %，缩二脲含量≤0.9%，水分含量≤0.5%，亚甲基二脲≤0.6%，粒度：d 0.85mm-3.35mm≥93%）。

替代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尿素》（GB/T 2440-2017）规定的农业用合格品中小颗粒尿素（总氮含量≥45 %，缩二脲含量≤1.5%，水分含量≤1%，亚甲基二脲≤0.6%，粒度：d 0.85mm-3.35mm≥90%）。贴水20元/吨。

第七十二条 尿素交割品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固体化学肥料包装》（GB/T 8569）的规定，外袋为塑料编织袋、内袋为聚乙烯薄膜袋组成的双层袋或复合塑料编织袋。包装袋上应标明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净含量、等级、粒径范围。采用25.0kg、40.0kg、50.0kg包装的每批产品单包净重不得小于25.0kg、40.0kg、50.0kg。同一批次尿素的生产厂家和包装规格须保持一致。

第二十一节 纯碱

第七十三条 交割单位：20吨。

第七十四条 纯碱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碳酸钠及其实验方法第1部分：工业碳酸钠》（GB/T 210.1-2004）（以下简称《纯碱国标》）II类优等品的重质纯碱，且氯化钠含量（以干基的NaCl的质量分数计）≤0.6%。

第七十五条 纯碱交割品的包装应符合《纯碱国标》规定。纯碱单包净重为1吨以及交易所公告的其他规格。

第二十二节 短纤

第七十六条 交割单位：5吨。

第七十七条 短纤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涤纶短纤维》（GB/T 14464-2017）棉型优等品质量指标的原生纺纱用 1.56dtex×38mm、圆形截面半消光本色涤纶短纤，且0.10%≤含油率≤0.20%，0.30%≤回潮率≤0.60%。

基准交割品必须是经交易所认定的短纤生产厂家生产的商品。具体生产厂家由交易所公告。

交易所有权调整交割品生产厂家。

第七十八条 短纤期货交割品包装及标志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涤纶短纤维》（GB/T 14464-2017）相关要求，外包装采用覆膜的聚丙烯编织布，并用包装带紧固。短纤每袋包装上要标明产品名称、规格、等级、批号、净质量、生产日期、商标、产品标准编号、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产品防护、搬运的警示标志，包装规格采用净质量350kg/包、380kg/包及交易所公告的其他包装规格。

第二十三节 花生

第七十九条 交割单位：5吨。

第八十条 花生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45.0%≤含油率（以湿基计，下同）＜46.0%，酸价（以脂肪计，下同）≤1.5mgKOH/g，杂质≤1.0%，水分≤9.0%，霉变粒≤1.0%，7mm上层筛（长圆孔筛板）筛上比例≥60.0%，5.5mm下层筛（长圆孔筛板）筛下比例≤20.0%，色泽气味正常的花生仁。

花生术语和定义、卫生要求及检验方法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花生》（GB/T 1532-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油用花生》（NY/T 1068-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长圆孔、长方孔和圆孔筛板》（GB/T 12620-2008）及相关规范性引用文件执行。

替代品及升贴水：

43.0%≤含油率＜44.0%的，贴水200元/吨；44.0%≤含油率＜45.0%的，贴水100元/吨；46.0%≤含油率＜47.0%的，升水100元/吨；含油率≥47.0%的，升水200元/吨。

1.5mgKOH/g＜酸价≤2.0mgKOH/g，贴水200元/吨；2.0mgKOH/g＜酸价≤2.5mgKOH/g，贴水500元/吨。

1.0%＜霉变粒≤1.5%，扣量0.5%；1.5%＜霉变粒≤2.0%，扣量1.5%。

第八十一条 花生包装采用塑料编织袋。编织袋应当坚固、清洁、干燥，使用缝包机封口，不得产生撒漏或对花生造成污染。单包装载花生重量50kg±2kg，且单个包装物重量不得超过125g。同一客户同一批次交割的花生包装要求规格统一。

第三章 交割基准价与升贴水

第八十二条 各品种交割基准价如下：

普麦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指定交割计价点或指定仓库买方的车船（汽车、轮船）板交货的含税价格（不含包装）。

强麦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计价点所在地交割服务机构交货的含税价格。

棉花、白糖各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仓库交货的含税价格。

PTA、甲醇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仓库出库时的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

菜籽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计价点或基准仓库出库时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含包装）。

菜油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仓库出库时的车船（汽车、火车、轮船）板交货的含税价格。

菜粕、硅铁、锰硅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仓库出库时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含包装）。

早籼稻、晚籼稻、粳稻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仓库的散粮交货（不含包装物）含税价格。

玻璃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地裸包出库时的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

动力煤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地车（船）板交货的含税价格。

棉纱、尿素、纯碱、短纤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地出库时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含包装）。

苹果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计价点或基准仓库散果出库时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不含包装物）。

花生、红枣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地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含包装）。

第八十三条 仓库、厂库、指定交割计价点及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告。

第八十四条 通用标准仓单的重量溢短的计价标准由交易所每年公告一次。

适用通用标准仓单品种的替代品升贴水（花生除外）、仓库或厂库升贴水和重量溢短价款在仓单注册、注销时划转，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向标准仓单注销人开具，仓库或厂库负责监督。仓库或厂库按照增值税适用税率收取押金，增值税发票开具后押金应予退还。

第四章 交割流程

第八十五条 期货实物交割在交割月的连续三个交易日完成，分别称为第一交割日、第二交割日、第三交割日，可以适用的流程包括滚动交割和集中交割。

滚动交割是指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由卖方提出交割申请，并由交易所组织配对双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交割。

集中交割是指在合约最后交易日闭市后，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的交割。

第八十六条 滚动交割流程如下：

（一）第一交割日（配对日）

1.自进入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持有交割月合约且持有标准仓单或车（船）板交割货物或厂库非标准仓单棉纱[[1]](#footnote-2)1的卖方会员可在每个交易日下午2时30分之前，通过会员服务系统按照下列情形提出交割申请。

（1）卖方提出标准仓单交割申请时，应同时提交相应的标准仓单信息；

（2）卖方提出车（船）板交割申请时，应同时提交相应的拟交割货物信息。普麦、菜籽车（船）板信息包括：品种、等级、数量、生产年度、交割计价点、货物存放地点等；动力煤车（船）板信息包括：交割数量、交割地点（具体到港口某公司）、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干燥基高位发热量、干燥基全硫、干燥基挥发分、全水分、干燥基灰分、灰熔点、煤种（如为混煤则须注明掺混煤种）、产地以及该批动力煤的检测报告等；苹果车（船）板信息包括：品种、果径、等级、质量容许度、数量、交割计价点等；强麦车（船）板信息参照《强麦入库确认书》。花生车（船）板信息包括：含油率、酸价、霉变粒、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货物数量等。红枣车（船）板信息包括：等级、含水率、生产日期、交割服务机构、货物数量等。

（3）卖方提出厂库非标准仓单棉纱交割申请时，应同时提交相应的拟交割货物信息，包括：线密度、单纱断裂强度、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50%千米细节、+50%千米粗节、+200%千米棉结、十万米纱疵、百米重量偏差、百米重量变异系数、实际捻系数、异性纤维含量、公定重量（20吨的整数倍）、生产厂库、联系方式、提货地点（限生产厂库）等；并根据交割结算价在合理范围内自报升贴水。

2.买方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响应卖方会员的交割申请。买方会员响应的，即视为确认，买卖双方均不得撤销。未得到买方会员响应的，卖方会员可于申请当日下午2时30分之前撤销交割申请；没有撤销的，由计算机系统判为作废，苹果、红枣、花生品种除外。

3.当日闭市后，交易所按以下原则进行配对：

对于得到买方会员响应的交割申请，交易所依据买卖双方相对应的持仓量、买卖双方确认申请量和卖方持有标准仓单量，取最小数进行配对。

对于苹果、红枣、花生品种未得到买方会员响应的交割申请，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系统，先按照“建仓时间最早的法人持仓优先”原则，确定参与配对的买方持仓后予以配对（配对日）。苹果、花生、红枣由计算机系统按先车（船）板后仓单的原则予以配对（配对日）。

（二）第二交割日

买卖双方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收取《交割通知单》。

（三）第三交割日

交易所对买卖双方进行交割结算。具体流程见本章关于交割结算流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七条 最后交易日闭市前，对于同一会员同一交易编码客户所持有的该交割月买卖持仓，若客户未提出不自动平仓申请，最后交易日闭市后，其相对应部分买卖持仓由计算机自动平仓，平仓价按当日结算价计算。其他未平仓合约，一律视为交割合约。

最后交易日闭市前，卖方将拟进行集中交割的仓单数量提交至交易所，交易所按照卖方提交的拟集中交割的仓单数量释放卖方保证金。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仓单数量的，不释放卖方保证金。

第八十八条 集中交割的交割流程如下：

（一）第一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卖方公布交割信息。当日闭市前，普麦及非通用标准仓单或者车（船）板交割的卖方，应当公布用于交割的仓单信息或者车（船）板交割货物信息。强麦卖方应依据《强麦入库确认书》信息公布车（船）板交割信息。未主动公布的，交易所于当日闭市时公布卖方相应品种所有可流通标准仓单信息供买方挑选。强麦之外的其他品种，卖方未公布车（船）板交割货物信息的，交易所按标准仓单交割对待。强麦卖方未公布车（船）板交割货物信息的，按交割违约处理。

（二）第二交割日（配对日）

1.买方挑选卖方公布的交割信息。当日闭市前，普麦及非通用标准仓单或车（船）板品种交割的买方，根据卖方公布的仓单信息或者车（船）板交割的货物信息，自主选择并确认。买方挑选卖方标准仓单及车（船）板交割的总数量不超过卖方该合约的持仓量。卖方公布的、但未被买方选中的车（船）板交割，仍按照车（船）板交割方式进行配对。

2.当日结算时，普麦、花生及非通用标准仓单或者车（船）板交割的，交易所按照买卖双方确认结果进行配对；其他仍未配对的未平仓持仓，由计算机按先车（船）板后仓单，再按数量取整、最少配对数原则予以配对。

通用标准仓单（普麦、花生除外）交割的买卖双方，由计算机系统按数量取整、最少配对数原则予以配对。

3.PTA期货合约在集中交割配对时，参与交割的PTA保税标准仓单优先分配给境外买方（不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下同）。若境外买方持仓数量合计小于或等于保税标准仓单数量，则境外买方均能分配到保税标准仓单。若境外买方持仓数量大于保税标准仓单数量，则按照“持仓时间长优先”的原则确定参与保税标准仓单交割配对的境外买方。其他未配对持仓和未分配标准仓单由计算机系统按数量取整、最少配对数原则予以配对。

4.厂库非标准仓单棉纱不得用于集中交割。

5.当日结算后，买卖双方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收取《交割通知单》。

（三）第三交割日

交易所对买卖双方进行交割结算。具体流程见本章关于交割结算流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九条 配对后，标准仓单交割的，卖方相应的标准仓单予以冻结，相应的保证金予以释放。车（船）板或厂库非标准仓单棉纱交割的，卖方保证金不予释放。

第九十条 交割关系一经确定，买卖双方不得擅自调整或者变更。

第九十一条 会员对《交割通知单》有异议的，应在第三交割日上午9时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所；规定时间内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对《交割通知单》的认可。

第九十二条 交割结算流程规定如下：

（一）标准仓单交割结算流程

1.第三交割日上午9时之前，买方会员应当将尚欠货款划入交易所账户，卖方会员应当持有可流通的标准仓单。交易所结算部门为买卖双方办理交割结算手续，买卖双方在《交割通知单》注明的时间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查收交割结算结果，同时，买方会员把客户名称和税务登记证号等事项提供给卖方会员。交割标的为PTA保税标准仓单的，卖方会员应将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付交易所。

2.交易所收取买方会员全额货款后，于第三交割日将全额货款的80%划转给卖方会员，同时将卖方会员的仓单交付买方会员。余款在买方会员确认收到卖方会员转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结清。交割标的为PTA保税标准仓单的，卖方会员应在第三交割日向交易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第三交割日后7个交易日闭市前未向交易所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交易所按照本细则规定收取滞纳金或违约金。对发票的传递、余款的结算，会员均应按本细则规定办理。

3.境外买方分配到PTA完税标准仓单的，交易所负责组织对该PTA完税标准仓单进行竞卖，竞卖产生的损益和费用由境外买方承担。若竞卖不成功，境外买方支付对应交割货款20%的补偿金给配对卖方。

(二)车（船）板交割结算流程

1.第三交割日上午9时之前，买方会员应当将100％货款（不含买方保证金）划入交易所账户。

2.买卖双方自第三交割日后规定时间，对车（船）板交割货物的交收事宜进行协商，办理交收。车（船）板交割具体事宜见本细则“车（船）板交割”一章有关规定。

3.配对后至最后交货日次日，交易所按双方确认情况进行结算。

委托交易所结算的，全部货物交收完毕后，买方或者卖方一次性提交此次交割货物数量、质量、增值税发票流转及应划转货款等信息，对方应在当日内进行确认，若有异议，应在提交信息之日起（含该日）三个交易日内提供有效证明。逾期未提交有效证明的，系统将按照发起方提交的信息自动确认。交易所按双方确认结果进行资金划转、释放买卖双方的剩余资金。增值税发票流转参照本细则“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的流转”一章有关规定执行。

不委托交易所结算的，交易所退还买卖双方交易保证金和买方货款。买卖双方终止交割。

（三）厂库非标准仓单棉纱交割结算流程

1.第三交割日上午9时之前，买方会员应当将100%货款（不含买方保证金）划入交易所账户。

2.自第三交割日起（含该日）三个交易日内，买卖双方可就厂库棉纱交割事宜进行协商，确定结算方式、交货方式、交货时间等，签订《厂库棉纱交割协议书》。买卖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不得超过最后交货日，即交割月最后一个日历日（含该日）；交货地点为该批棉纱生产的交割厂库。买方最迟应在第三个交易日下午1时30分前，通过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中提交《厂库棉纱交货事项确认单》，《厂库棉纱交货事项确认单》内容须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卖方会员应在下午3时前进行确认。逾期买方未提交或卖方未确认的，由违约方支付对应部分合约价值（按配对时的交割结算价计算）20%的违约金给守约方，终止交割。

买卖双方在货物发运前，应到场查验货物数量及质量。买方无异议的，验收完成后买卖双方签署《厂库棉纱交割验收确认单》，作为交割货物质量判定及处理的依据。买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可向交易所申请检验。检验费用由买方预交。检验机构自收到交易所检验通知之日（不含该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当做出检验结果，并书面通知交易所，交易所通知买卖双方。检验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检验结果与卖方提交的交割货物信息一致的，正常发运，检验及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检验结果与卖方提交的交割货物信息不一致的，买卖双方自收到交易所通知之日（不含该日）起3个工作日内可协商处理，协商不一致的，检验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由卖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价值（按配对时的交割结算价计算）20%的违约金给买方，终止交割。

3.在最后交货日之前交割完毕的，配对后至最后交货日次日，交易所按买卖双方在会员服务系统中的确认情况进行结算。具体流程参照本条车（船）板交割结算流程有关规定执行。

4.在最后交货日仍没有交割完毕的，参照本细则第一百零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三条 滚动交割的交割结算价为期货合约配对日（含该日）前10个交易日交易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

集中交割的交割结算价为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含该日）前10个交易日交易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

第五章 车（船）板交割

第九十四条 卖方拟开展车（船）板交割时，货物存放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交通便利，核定载重30吨货车能够顺畅通行；

（二）计量设施完好，计量衡器应经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合格，且在鉴定的有效期内，计量衡器最大称重不低于60吨；

（三）装运能力强，发货速度不低于300吨/天（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具备开展期货交割质量检验的检化验设备，检化验设备符合国标检验规定，且运行良好。

卖方货物存放机构不具备以上条件的，卖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第九十五条 强麦车（船）板交割必须进行交割预报。

客户或者非期货公司会员向交割计价点所在地交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发货前，应当由会员填写《强麦车（船）板交割预报单》，并以书面形式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形式向服务机构预报。《强麦车（船）板交割预报单》信息包括：品种、产地、等级、数量、生产年度等。

预报数量较大的，交易所可以要求货主提供拥有商品的相关证明。

自接到会员《强麦车（船）板交割预报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服务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形式回复会员能够接收的商品数量。自接到服务机构同意入库的回复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内，会员应当向服务机构缴纳30元/吨的交割预报定金。服务机构在收到交割预报定金的当日（工作日），开具《强麦车（船）板接收通知单》。对已存放在服务机构的商品申请车（船）板交割的，仍应提交交割预报，无须交付交割预报定金。

《强麦车（船）板接收通知单》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40个日历日。交易所可视情况，调整《强麦车（船）板接收通知单》的有效期。

强麦交割货物全部到库的，自货物入库完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交割预报定金予以返还；部分到库的，按实际到货量返还；未到库部分，交割预报定金不予返还。

强麦交割货物到库后，由服务机构开具《强麦入库确认书》，N年10月1日起生成的《强麦入库确认书》，有效期至N+1年9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含该日）。

《强麦入库确认书》作为卖方参与交割配对的依据。

交易所公告暂停服务机构入库业务的，自公告之日（含该日）下午闭市起，该服务机构发生的交割预报视为无效预报，交易所不再受理相关商品的车（船）板交割申请。

货主应当按交易所有关规定向服务机构交纳各项费用。

办理完交割预报的货主发货前，须将运输方式、车（船）号、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服务机构。

第九十六条 花生车（船）板交割应当进行交割预报。

参与车（船）板交割的卖方客户或者非期货公司会员的交割预报应当委托会员办理。会员填写《花生车（船）板交割预报单》，并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向交易所指定的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提出预报。《花生车（船）板交割预报单》信息包括：交割服务机构、货物数量等。

预报数量较大的，交易所可以要求货主提供拥有货物的相关证明。

交割服务机构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3个交易日开始接受交割预报，自接到会员《花生车（船）板交割预报单》之日（含该日）起2个工作日内，交割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回复会员能够接收的货物数量。自接到交割服务机构同意接收的回复之日（含该日）起2个工作日之内，会员应当向交割服务机构缴纳30元/吨的交割预报定金。交割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交割预报定金之日（含该日）起的第1个工作日，向卖方会员开具《花生车（船）板接收通知单》，视为交割预报完成。会员应当及时将交割预报结果通知客户。对已存放在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的货物申请车（船）板交割的，仍应完成交割预报，无须缴纳交割预报定金。参与滚动交割的卖方，须于提出交割申请前在对应的交割服务机构完成交割预报；参与集中交割的卖方，须于最后交易日（含该日）前在对应的交割服务机构完成交割预报。单一客户在单个交割服务机构的车（船）板交割数量不得超过该客户在该交割服务机构交割预报的数量。

交割预报自《花生车（船）板接收通知单》开具之日（含该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最近交割月的第11个交易日。

委托交易所结算且货物到达接受交割预报的交割服务机构的，自货物全部到达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交割预报定金予以返还；部分到达的，按实际到达量返还；未到达的，不予返还。不委托交易所结算的，自签订《车（船）板交割协议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交割预报定金予以返还。

货主应当按交易所有关规定向交割服务机构交纳各项费用，并在发货前将运输方式、车（船）号、货物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交割服务机构。

第九十七条 除苹果、红枣之外的其他品种，自第三交割日起（含该日）三个交易日内，买卖双方可就车（船）板交割事宜进行协商，确定结算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方式、交货时间等，签订《车（船）板交割协议书》。买方最迟应在第三个交易日下午1时30分前，通过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中提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内容须符合本细则相关规定或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否则按照未提交处理。卖方会员应在下午3时前进行确认。逾期买方未提交或卖方未确认的，视同违约，按照本办法“交割违约处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苹果、红枣品种，第三交割日下午3时前，买卖双方通过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确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对确认单内容无异议。

第九十八条 苹果、强麦、红枣在交割计价点交割。花生委托交易所结算的，应当在交割服务机构交割。除苹果、强麦、花生、红枣外，其他品种买方有权选择在卖方货物所在地或交割计价点交割。买卖双方达成协议的，可以按照协议里约定的地点进行交割；未达成协议的，买方可在《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中选择交割计价点进行交割，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交付货物。

第九十九条 动力煤发运前，买方有权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买方承担与检验相关的所有费用。指定质检机构通过移动煤流采样并出具的正式质检报告显示不符合交割标准的，按卖方违约处理，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正式质检报告显示符合交割标准的，或买方不检验的，应正常发货。

苹果品种，买卖双方应在第三交割日后（不含该日）第4个日历日（10月合约为第三交割日后第6个日历日）进行货物交收。卖方未在货物交收日下午1时30分前将货物运达交割服务机构或买方未按时到场监收的，视为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新的交收时间由交割服务机构根据自身服务能力重新确定并通知买卖双方。当日交收量或交收客户数超过交割服务机构每日最大可交割数量或每日最大服务客户数时，交割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服务能力延后交收时间，并通知买卖双方。买方应在卖方货物到达后24小时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24小时内装车发运。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

苹果各交割服务机构的每日最大可交割数量、每日最大服务客户数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花生买卖双方应当在《车（船）板交割协议书》签订之日（不含该日）起3个日历日内进行货物交收。卖方未在第3个日历日下午1时30分前将货物运达交割服务机构或买方未按时到场监收的，视为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新的交收时间由交割服务机构根据自身服务能力重新确定并通知买卖双方。当日交收量超过交割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的，交割服务机构可以延后交收时间，并通知买卖双方。买方应当在卖方货物到达之日（不含该日）起3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24小时内装车发运。用于质量验收的样品应由买卖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交易所有关规定共同扦取，就地分为二份，任选一份供买方使用；另一份由双方共同签字封样，由交割服务机构保管，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复检样品。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

红枣买卖双方应在第三交割日后（不含该日）第4个日历日进行货物交收。卖方未在货物交收日下午1时30分前将货物运达交割服务机构或买方未按时到场监收的，视为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新的交收时间由交割服务机构根据自身服务能力重新确定并通知买卖双方。当日交收量超过交割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的，交割服务机构可以延后交收时间，并通知买卖双方。买方应在卖方货物到达后24小时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24小时内装车发运。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

动力煤、强麦、苹果、花生、红枣之外的其他品种，在交割计价点交割的，买卖双方应当在互相确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后三个工作日内与交割计价点指定仓库或者其他交割服务机构联系，签订交割中转协议，安排交割事宜。

第一百条 动力煤买方使用车辆运输时，应自第三交割日起（含该日）6个工作日内抵达货物所在地；买方使用船舶运输时，全部或首批船舶应自第三交割日起（含该日）6个工作日内抵达交割货物所在指定港口锚地；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指定港口不能接收等特殊情形时，可以顺延。买方运输工具到达指定地点后应及时书面（加盖买方单位公章的传真件）通知卖方。卖方自收到买方运输工具抵达指定交货地点通知之日起（不含该日）1个日历日内向指定港口港务公司提交作业申请。

强麦买方在提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24小时内装车发运。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

动力煤、强麦、苹果、花生、红枣之外的其他品种，买卖双方应当自达成中转协议之日起（含该日）三日内开始交收货物。卖方须按约定的时间及发货速度把货物运达交割计价点指定仓库或指定地点。买方应当在卖方货物到达后24小时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24小时内装车发运。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交割数量较大的，卖方可分批（普麦、菜籽不低于300吨/日，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发货到库，买方分批检验及接运货物。

卖方承担在交割计价点交割的中转费用。在交割过程中发生临时存储的，卖方承担存储期间的仓储费用。

交割计价点指定仓库或者其他交割服务机构仅提供交割中转、仓储及质量检化验服务，不承担货物临时存储期间的质量变化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动力煤车（船）板交割检验在装车（船）过程中进行，由买方选择、卖方委托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按照移动煤流采样法进行采样，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质检机构在采、制样结束后，样品分为四份，由买卖双方、质检机构三方签字确认后封存。

动力煤之外的其他品种，买方在货物装车发运前，应到场查验货物质量，卖方应予以配合。普麦、菜籽买卖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共同扦取样品，就地分为二份，任选一份现场或者到双方认可的地点共同检验；另一份双方共同签字封样，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复检样品。

买卖双方对检验结果无异议的，该检验结果作为货物质量判定的依据。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动力煤买卖双方中任何一方自收到质检结果之日（不含该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书面提出复检申请，并预交复检费用，逾期未提出复检申请的，视为同意质检结果。复检申请仅限一次，复检项目限于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干燥基全硫、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和干燥基灰分，计算收到基低位发热量时，全水采用初检结果。复检机构由交易所指定，只对保留的样品进行复检。复检机构自收到交易所复检通知之日（不含该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当做出复检结果，并将复检结果书面通知交易所，交易所通知异议方。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苹果买卖双方发生质量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应当在货物未离开指定车（船）板交割场所情况下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并说明需要复检的质量指标。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进行检验，复检机构自收到交易所复检通知之日（不含该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当做出复检结果，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并应当在复检结果出具日（不含该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交割服务机构支付。其中，复检结果确定的质量容许度的等级高于（包括等于）车（船）板信息标示的等级，以车（船）板信息标示的等级为准，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争议提出方承担；复检结果确定的质量容许度的等级低于车（船）板信息标示的等级，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内，以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为准，买方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卖方承担。

红枣买卖双方发生质量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应当在货物未离开指定车（船）板交割场所情况下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并说明需要复检的质量指标。复检机构由买卖双方在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中协商选取，协商不一致的由交易所确定。复检机构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不含该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检结果，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寄送样品及复检费用应当在复检结果出具之日（不含该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交割服务机构支付。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高于（包括等于）车（船）板信息标示的等级的，以车（船）板信息标示的等级为准，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低于车（船）板信息标示的等级，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内的，以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为准，买方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对买方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进行补偿；复检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苹果、红枣买卖双方确认货物质量、数量后，在货款划转时，通过会员服务系统选择结算方式。

强麦买卖双方发生质量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应当在货物未离开指定车（船）板交割场所情况下向交易所提出质检申请，并说明需要检验的质量指标，争议提出方预交相关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强麦纯度检验由品种纯度鉴定工作小组检验判定。除纯度外，其他质量指标由质检机构负责检验。质检机构由买卖双方在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中协商选取，协商不一致的由交易所确定。质检机构自收到交易所检验通知之日（不含该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做出检验结果，检验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检验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花生买卖双方发生质量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应当在货物未离开指定车（船）板交割场所情况下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并说明需要复检的质量指标。复检机构由买卖双方在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中协商选取，协商不一致的由交易所确定。复检样品仅限于保留样品。复检机构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不含该日）起3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检结果，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寄送样品及复检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并应当在复检结果出具之日（不含该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交割服务机构支付。复检结果确定的酸价或霉变粒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低于或等于车（船）板信息标示的升贴水区间的，或含油率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高于或等于车（船）板信息标示的升贴水区间的，分别以车（船）板信息标示的酸价、霉变粒、含油率为准，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争议提出方承担；复检结果确定的酸价或霉变粒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高于车（船）板信息标示的升贴水区间的，或含油率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低于车（船）板信息标示的升贴水区间的，分别以复检结果确定的升贴水区间为准。复检结果仍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内的，买方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卖方承担。

动力煤、苹果、强麦、花生、红枣之外的其他品种发生质量争议时，应当及时通知交易所。双方把复检样品共同寄送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或者双方认可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货物质量判定的依据。寄送样品及复检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第一百零二条 普麦、菜籽在卖方货物所在地交割的，买卖双方可对已经检验的交割货物采取加锁、贴封条等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封仓或封货。卖方在保管过程中需要开仓通风、倒垛等，买方须在接到卖方的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卖方货仓进行配合。卖方对于未发运完的货物负有保管责任，因保管不善造成货物受潮、霉变的，买方有权要求对未发运货物重新扦样、检验，卖方不得拒绝。

第一百零三条 普麦、强麦、菜籽、花生未发运货物质量达不到交割标准的，卖方应当及时更换货物，无法更换货物的，买卖双方可协商处理，协商不一致的，未发运货物按照本办法“交割违约处理”的相关规定处理。普麦、强麦、菜籽最终货物质量以每次检验结果及所发货物数量的加权平均值核定，花生最终货物质量按每次检验结果单独核定。

普麦、强麦、菜籽、苹果、花生、红枣验收完成后，买卖双方签署《质量验收确认单》。《质量验收确认单》为交割货物质量判定及升贴水处理的依据。

第一百零四条 动力煤重量检验由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或计量机构进行，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买方使用船舶接货时，重量计量通过水尺确认。无法水尺计重时，由指定质检机构依据实际情况选择地磅或皮带秤计重；买方使用车辆接货时，重量计量通过地磅确认。装车（船）完毕后，质检或计量机构应及时出具装车（船）重量证明书，作为交割货物重量的判定依据。

动力煤之外的其他品种，货物发运时，买方应到场验收并监装、监运，卖方应安排足够人力、设备，确保正常发货。普麦、强麦、菜籽、花生重量检验采用发货地过地磅称重或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方式验重。苹果重量检验采用发货地抽筐（箱）检斤或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方式验重。红枣重量检验采用过地磅同时抽箱检斤方式、单独抽箱检斤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方式验重。

买卖双方有权对计量衡器的准确性进行确认。对计量衡器有异议时，应停止交接货物，并书面通知交易所，交易所组织国家计量技术监督部门现场检测计量衡器，相关费用（包括差旅费、交通费、检测费等）由过错方承担。

动力煤之外的其他品种，货物发运完毕后，根据每天双方签字确认的交接过磅码单，经核准累计后，买卖双方签署《数量验收确认单》。《数量验收确认单》为交割货物数量的判定依据。

以散装方式交割的，买方需要包装物时，包装物由买方自理或者委托卖方代办，包装物及包装费用由买方支付。

第一百零五条 动力煤交割时，买方运输工具未按照约定或规定的时间抵达货物所在指定港口（或锚地），或卖方未将拟交割货物按照约定或规定的时间在指定港口备妥并按照约定或规定的时间向指定港口提交装车（船）作业申请（含符合约定或规定的采样方式、计重方式等信息），造成延误的，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核实后，对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延误滞纳金金额=∑[2（元/吨）×延误天数×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

苹果交割时，买卖双方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造成延误的，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经核实后，对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滞纳金金额=∑[120（元/吨）×延误天数×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滞纳金扣罚总额不超过合约价值（按交割结算价计算）的20%。

花生交割时，买卖双方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造成延误的，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经核实后，对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滞纳金金额=∑[30（元/吨）×延误天数×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滞纳金扣罚总额不超过合约价值（按交割结算价计算）的20%。

除动力煤、苹果、花生之外的其他品种，买卖双方未按约定的发运时间、发运速度交接货物，造成延误的，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经核实后，对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滞纳金金额=∑[5（元/吨）×延误天数×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商品装运推迟的，可以顺延。

第一百零六条 已经发货的动力煤，按实际检验结果计算货款，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5300千卡/千克时，货款结算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交割结算价/5500×实测发热量；收到基低位发热量超过6000千卡/千克时，按6000千卡/千克计算货款。

4800千卡/千克≤收到基低位发热量＜5300千卡/千克时，货款结算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交割结算价×0.8768/5000×实测发热量；

4300千卡/千克≤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800千卡/千克时，货款结算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交割结算价×0.7687/4500×实测发热量；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300千卡/千克，货款结算价=交割结算价×0.7687/4500×实测发热量×50%。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检验结果低于卖方配对环节公布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且差值超过300千卡/千克（不含）的，在上述货款计算公式基础上再减5元/吨；收到基低位发热量检验结果高于卖方配对环节公布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且差值超过300千卡/千克（含）的，计算货款结算价时，收到基低位发热量按照“卖方配对环节所公布收到基低位发热量+300”计算。

干燥基全硫、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干燥基灰分指标超出交割品范围的，计算货款结算价时按照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干燥基全硫、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干燥基灰分的顺序依次进行。相关计算方法如下表：

|  |  |
| --- | --- |
| 指标范围 | 计算方法 |
| 1.5%＜干燥基全硫≤2.5% | 依据实测发热量和干燥基全硫为1.5%时的计算值×80% |
| 干燥基全硫＞2.5% | 依据实测发热量和干燥基全硫为1.5%时的计算值×50% |
|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或干燥基灰分超出交割品范围 | 依据实测发热量和实测干燥基全硫的计算值×80% |

第一百零七条 在最后交货日之前交割完毕的，交易所根据买卖双方在会员服务系统中的确认结果进行划转货款。在最后交货日仍没有交割完毕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卖方按照约定或正常速度发货但仍未完成所有商品交收的，可以延期交收，买方不得拒绝。待最终交割完毕后，按照规定流程予以划款；

（二）一方未按照约定或正常速度完成所有商品交收的，另一方可以申请终止交收。守约方通过会员服务系统提交《终止交收申请书》及相关证据，过错方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没有确认又没有提出异议的视同确认，交易所与卖方结清已发运部分的货款，剩余货款返还给买方。其余未交收部分双方可以协商另行交收，协商不成的，按过错方违约处理。

第六章 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的流转

第一百零八条 期货交割由交割卖方向对应的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由双方会员协助客户直接联系、办理发票交收。双方会员负责调解、处理相关纠纷。保税交割开具发票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保税交割细则》执行。

菜粕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苹果、红枣、花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农产品销售发票。

第一百零九条 配对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买方应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增值税发票所需的具体信息通知卖方。标准仓单交割的，自第三交割日（不含该日）起7个交易日内，卖方应当提交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延迟1至10日（公历日）的，卖方会员应当每天支付货款金额0.5‰的滞纳金；超过10日（公历日）仍未提供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的，视为拒绝提供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卖方会员应当按货款金额的规定比例支付违约金。各品种违约金比例按照国家税务部门公布的增值税税率执行。滞纳金或者违约金从货款余额中扣除，补偿给买方会员，剩余货款属于卖方会员。卖方会员先行支付滞纳金或者违约金后，有权向客户追偿。

车（船）板或厂库非标准仓单棉纱交割的，卖方应在交货完毕后7个交易日内或者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买方交付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延期交付的，参考上款规定处理。

买方会员应在收到卖方会员转交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两个工作日内（含该日），对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进行确认。

因买方会员提供资料有误，致使发票作废的，买方会员责任自负；买方会员提供资料延迟的，卖方会员提供发票时间可以顺延。

自第三交割日（不含该日）起超过7个交易日，买方会员仍未提供有关资料的，交易所划转剩余20%货款至卖方会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买方自负。

第一百一十条 交易所可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对违约金比例作相应调整。

第七章 期货转现货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期货转现货（以下简称期转现）是指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多空双方之间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后，变期货部位为现货部位的交易。

期转现分为标准仓单期转现和非标准仓单期转现。标准仓单期转现根据标准仓单类型分为完税标准仓单期转现和保税标准仓单期转现（以下简称保税期转现）。《郑州商品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对保税期转现具体流程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达成期转现协议的双方共同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获得交易所批准后，分别将各自持仓按双方达成的平仓价格由交易所代为平仓（现货的买方在期货市场应当持有多头部位，现货的卖方在期货市场应当持有空头部位）。同时双方按达成的现货买卖协议进行与期货合约标的物种类相同、数量相当的现货交换。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期转现流程：

（一）期货合约自上市之日起到该合约最后交易日期间，均可进行期转现；

（二）买卖双方可以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发布期转现意向。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买卖双方达成协议后，在每个交易日的下午2时30分之前向交易所提交期转现申请；

（三）交易所批准后，期转现的买卖双方持有的期货持仓，由交易所在审批日的下午闭市之后，按买卖双方达成的平仓价格平仓。买卖双方达成的平仓价格应当在审批日合约价格限制的范围内；

（四）用标准仓单进行期转现，可由交易所进行货款划转；

1.买方提交期转现申请前应当有20%以上的货款，货款不足的不予批准或者办理。

2.期转现申请批准后的下一交易日，交易所为平仓成功的期转现买卖双方办理标准仓单过户手续。货款的划转参照本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3.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由卖方客户向买方客户按照双方商定的交货价格开具，具体办法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4.买卖双方的相应持仓平仓后，办理标准仓单过户手续时，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或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由交易所按照买卖双方达成的交货价格代扣违约方违约部分20%的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

（五）非标准仓单的期转现，货款划转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1.买卖双方应当提供相关现货买卖协议。

2.货物交收和货款划转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确定，由此产生的纠纷自行解决，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六）交易所适时公布期转现的有关信息。

第一百一十四条 买卖双方各自负担标准仓单期转现中仓单转让环节的手续费。

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易所发现会员或者客户在期转现中弄虚作假的，按《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章 交割费用

第一百一十六条 棉花、白糖、早籼稻、晚籼稻、粳稻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客户承担；从指定货位到装上车、船（汽车、火车、轮船）板的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

仓单普麦、PTA、菜油、仓单菜籽、菜粕、甲醇、硅铁、锰硅、棉纱、仓单苹果、仓单红枣、尿素、纯碱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装到汽车板（菜油包括火车、轮船，普麦包括轮船）的出库费用由卖方客户承担，货物出库装到汽车板（菜油包括火车、轮船，普麦包括轮船）后的一切费用（普麦不含包装）由买方客户承担。

车（船）板普麦、车板菜籽、车板苹果、车板花生、车板红枣交割时，自指定交割计价点或双方协商的其它交割地点装至车（船）板之前的一切费用（不含包装）由卖方客户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双方协商买方自行提货或卖方送货的，可根据距离交割计价点的远近协商各自承担的运费。车（船）板强麦质量确定之前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客户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

玻璃、棉纱、短纤、仓单花生用汽车提货的，装到汽车板前的一切费用由厂库承担，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方承担。玻璃用船提货的，提货方需支付短驳费和码头使用费。

车（船）板动力煤交割时，动力煤装至车（船）板（汽车、轮船）前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客户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厂库仓单动力煤出库时，用汽车或轮船提货的，动力煤装至车（船）板前的一切费用由厂库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用火车提货的，动力煤装至短倒车辆车板前的一切费用由厂库承担，其余费用由提货方承担。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割商品出入库费用收取标准，每年由各仓库或厂库申报，经交易所审核批准后公告执行；当年度没有公告新标准的，沿用上年度标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各品种出入库费用、交割计价点中转费用、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及检验费等标准由交易所公告。

仓单普麦、仓单菜籽、菜油、菜粕、早籼稻、晚籼稻、粳稻、仓单红枣入库检验费用由仓库承担，其他品种的入库检验费由卖方货主承担。

自标准仓单注册之日起至交易所开出《提货通知单》前一日止，交易所代仓库或厂库收取仓储费，交易所在每月第一个交易日按月计算划转上个月发生的仓储费；交易所代收之外的费用，仓库或厂库直接向货主收取。

第一百一十九条 普麦、强麦、早籼稻、晚籼稻、粳稻、苹果无包装物。棉花、白糖、PTA、菜籽、菜粕、硅铁、锰硅、棉纱、红枣、尿素、纯碱、短纤、花生包装物不另行计价。

玻璃买方客户有需要的，玻璃厂库应该提供包装物及包装辅助物，收费方式及标准随厂库一并公告。

第一百二十条 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和市场变化，交易所需要调整有关费用标准时，另行公告。

第九章 交割违约处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交割违约：

（一）规定期限内，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或未能如数交付实物的；

（二）规定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

（三）车（船）板卖方交割的货物质量不符合交割质量规定的；

（四）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第一百二十二条 构成交割违约的，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价值（按交割结算价计算）20%的违约金给守约方。买卖双方终止交割。

第一百二十三条 计算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时，交易所应对违约部分预扣合约价值20%的违约金。

计算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的公式为：

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应交标准仓单数量（张）-已交标准仓单数量（张）]×交割单位÷交易单位

计算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的公式为：

买方接到的仓单为完税标准仓单的，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应交货款 -已交货款）÷（1-20%）÷（交割结算价+包装物单价）÷交易单位

买方接到的仓单为保税标准仓单的，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保税应交货款（元）-已交货款（元）]÷ 保税交割结算价（元/吨）÷（1-20%）÷交易单位

第一百二十四条 买卖双方同时违约的，交易所按终止交割处理，并对双方分别处以违约部分合约价值5%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会员发生部分交割违约时，违约会员所接标准仓单或者所得货款可用于违约处理。

第一百二十六条 按本细则规定出现终止交割情形时，交易所的担保责任了结。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有关夜盘交易相关的交割业务，郑州商品交易所夜盘交易细则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一百三十条 本细则自2022年12月15日起施行。

附件5-3

《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优化体系前）》修订案

对《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作如下修订：

一、将第一百条修订为：“自出具或者接到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仓库对检验结果进行确认并通知货主。对于质量符合交割规定的货物，货主无异议的，自通知货主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仓库应当向交易所申请注册仓库仓单。

“每年的8月1日之前不得申报注册二级白糖仓单。”

二、将第一百零九条修订为：“各品种标准仓单有效期分别如下：

“……

“红枣：N年11月1日起接受红枣标准仓单注册，其中，仓库标准仓单应当在N+1年9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N+1年3月、9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厂库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

三、将第一百五十八条修订为：“厂库交割商品质量验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

“苹果、红枣出库时，厂库向货主提供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货主可到场查验货物质量，厂库应予以配合。

“……

“玻璃、动力煤、晚籼稻、粳稻、硅铁、锰硅、棉纱、苹果、尿素、纯碱、短纤、花生、红枣之外的其他品种出库时，厂库应在提货人监督下在货物装运到买方运输工具前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共同封样。样品一式三份，一份由货主保存，两份由厂库保存，厂库应将样品保留至发货后30个日历日，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

“……”

四、将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三款修订为：“质量异议：玻璃、晚籼稻、粳稻、棉纱、苹果、短纤、花生、红枣应在货物出库前提出；动力煤应在收到质检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其他品种应在货物出库或交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

五、将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修订为：“复检结果符合交割规定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其中，棉纱异性纤维含量复检结果增加贴水的，货主不得拒绝接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厂库与货主协商处理，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厂库承担，厂库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对货主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该品种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复检增加贴水部分的商品数量×贴水比例；苹果复检结果确定的质量容许度的等级高于（包括等于）仓单标示的等级，以仓单标示的等级为准，复检结果确定的质量容许度的等级低于仓单标示的等级，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内，以实际质量容许度的等级为准，货主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厂库承担。花生复检结果确定的酸价或霉变粒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低于或等于《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升贴水区间的，或含油率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高于或等于《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升贴水区间的，分别以《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酸价、霉变粒、含油率为准，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货主承担；复检结果确定的酸价或霉变粒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高于《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升贴水区间的，或含油率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低于《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升贴水区间的，分别以复检结果确定的升贴水区间为准。复检结果仍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内的，货主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厂库承担。红枣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高于（包括等于）仓单标示的等级，以仓单标示的等级为准，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货主承担；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低于仓单标示的等级，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内，以实际的等级为准，货主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厂库承担，厂库对货主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进行补偿。”

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

修订条款对照表

|  |  |
| --- | --- |
| 现行条文 | 修订后条文 |
| **第一百条** 自出具或者接到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仓库对检验结果进行确认并通知货主。对于质量符合交割规定的货物，货主无异议的，自通知货主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仓库应当向交易所申请注册仓库仓单。每年的8月1日之前不得申报注册二级白糖仓单。生产日期在11月1日之前的红枣不得在当年11月1日（含该日）之后注册。 | **第一百条** 自出具或者接到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仓库对检验结果进行确认并通知货主。对于质量符合交割规定的货物，货主无异议的，自通知货主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仓库应当向交易所申请注册仓库仓单。每年的8月1日之前不得申报注册二级白糖仓单。**~~生产日期在11月1日之前的红枣不得在当年11月1日（含该日）之后注册。~~** |
| **第一百零九条** 各品种标准仓单有效期分别如下：……红枣：N年11月1日起接受红枣标准仓单注册，仓单有效期至N+1年9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含该日）。…… | **第一百零九条** 各品种标准仓单有效期分别如下：……红枣：N年11月1日起接受红枣标准仓单注册，~~仓单有效期至N+1年9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含该日）~~**其中，仓库标准仓单应当在N+1年9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N+1年3月、9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厂库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
| **第一百五十八条**……苹果出库时，厂库向货主提供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货主可到场查验货物质量，厂库应予以配合。……玻璃、动力煤、晚籼稻、粳稻、硅铁、锰硅、棉纱、苹果、尿素、纯碱、短纤、花生之外的其他品种出库时，厂库应在提货人监督下在货物装运到买方运输工具前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共同封样。样品一式三份，一份由货主保存，两份由厂库保存，厂库应将样品保留至发货后30个日历日，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 | **第一百五十八条**……苹果**、红枣**出库时，厂库向货主提供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货主可到场查验货物质量，厂库应予以配合。……玻璃、动力煤、晚籼稻、粳稻、硅铁、锰硅、棉纱、苹果、尿素、纯碱、短纤、花生**、红枣**之外的其他品种出库时，厂库应在提货人监督下在货物装运到买方运输工具前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共同封样。样品一式三份，一份由货主保存，两份由厂库保存，厂库应将样品保留至发货后30个日历日，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 |
| **第一百七十五条**……质量异议：玻璃、晚籼稻、粳稻、棉纱、苹果、短纤、花生应在货物出库前提出；动力煤应在收到质检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其他品种应在货物出库或交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 | **第一百七十五条**……质量异议：玻璃、晚籼稻、粳稻、棉纱、苹果、短纤、花生**、红枣**应在货物出库前提出；动力煤应在收到质检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其他品种应在货物出库或交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 |
| **第一百七十七条**……复检结果符合交割规定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其中，棉纱异性纤维含量复检结果增加贴水的，货主不得拒绝接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厂库与货主协商处理，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厂库承担，厂库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对货主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该品种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复检增加贴水部分的商品数量×贴水比例；苹果复检结果确定的质量容许度的等级高于（包括等于）仓单标示的等级，以仓单标示的等级为准，复检结果确定的质量容许度的等级低于仓单标示的等级，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内，以实际质量容许度的等级为准，货主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厂库承担。花生复检结果确定的酸价或霉变粒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低于或等于《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升贴水区间的，或含油率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高于或等于《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升贴水区间的，分别以《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酸价、霉变粒、含油率为准，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货主承担；复检结果确定的酸价或霉变粒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高于《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升贴水区间的，或含油率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低于《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升贴水区间的，分别以复检结果确定的升贴水区间为准。复检结果仍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内的，货主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厂库承担。…… | **第一百七十七条**……复检结果符合交割规定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其中，棉纱异性纤维含量复检结果增加贴水的，货主不得拒绝接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厂库与货主协商处理，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厂库承担，厂库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对货主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该品种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复检增加贴水部分的商品数量×贴水比例；苹果复检结果确定的质量容许度的等级高于（包括等于）仓单标示的等级，以仓单标示的等级为准，复检结果确定的质量容许度的等级低于仓单标示的等级，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内，以实际质量容许度的等级为准，货主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厂库承担。花生复检结果确定的酸价或霉变粒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低于或等于《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升贴水区间的，或含油率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高于或等于《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升贴水区间的，分别以《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酸价、霉变粒、含油率为准，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货主承担；复检结果确定的酸价或霉变粒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高于《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升贴水区间的，或含油率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低于《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升贴水区间的，分别以复检结果确定的升贴水区间为准。复检结果仍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内的，货主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厂库承担。**红枣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高于（包括等于）仓单标示的等级，以仓单标示的等级为准，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货主承担；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低于仓单标示的等级，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内，以实际的等级为准，货主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厂库承担，厂库对货主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进行补偿。**…… |

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

（优化体系前）

（2022年9月27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七届理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部分适用于红枣期货2312及后续合约，自红枣期货2312合约挂牌之日起施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商品期货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标准仓单的管理，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准仓单的注册、流通和注销等业务，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境外经纪机构、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及指定质检机构（以下简称质检机构）办理与标准仓单有关的各项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1. 标准仓单

第四条 标准仓单是指仓库或厂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提交仓单注册申请后，经交易所注册，可用于证明货主拥有实物或者可予提货的财产凭证。

根据申请注册的主体不同，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以下简称仓库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以下简称厂库仓单）两种。

根据期货商品完税状态的不同，标准仓单分为保税标准仓单和完税标准仓单。

第五条 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系统办理标准仓单的注册、交割、转让、作为保证金和注销等业务。

会员或客户使用标准仓单向商业银行等第三方提供担保的，须向交易所办理标准仓单质权登记手续。未经交易所办理质权登记的，不得约束其他会员或客户等第三人。

会员或客户在开通质权登记及质权行使通道的商业银行将标准仓单质押后，经交易所批准，可在该银行的质权登记及质权行使通道下，建立不超过质押标准仓单数量的空头头寸。该头寸只能进行实物交割，不得平仓，但因交易所监管需要专项批准的除外。

在交易所开通标准仓单质权登记及质权行使通道的商业银行，出现会员或客户到期未归还仓单质押贷款时，可通过转让仓单或建立对应期货空头头寸以交割等方式处置质押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流转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仓库标准仓单的生成包括交割预报、入库验收、质量检验、仓库申请注册及交易所办理注册等环节。

厂库标准仓单的生成包括厂库申请注册及交易所办理注册等环节。

经交易所注册的标准仓单，方可适用于与期货相关的业务。

第七条 标准仓单根据流通性质不同，分为通用标准仓单和非通用标准仓单两种。

仓库或厂库向标准仓单持有人承担质量及数量责任。标准仓单流通转让的，其载明货物的权利及风险相应转移。

第八条 通用标准仓单是指标准仓单持有人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和程序可以到仓单载明品种所在的任一仓库或厂库选择提货的财产凭证。

适用通用标准仓单的品种包括普麦、PTA、菜油、菜粕、早籼稻、晚籼稻、纯碱、短纤、花生。完税标准仓单与保税标准仓单之间非通用。

通用标准仓单载明的内容包括：会员号、会员名称、客户交易编码、品种、标准仓单数量、冻结数量、作为保证金数量等。

第九条 非通用标准仓单是指标准仓单持有人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和程序只能到仓单载明品种所在的仓库或厂库提取所对应货物的财产凭证。

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的品种为棉花、菜籽、动力煤、粳稻、甲醇、玻璃、白糖、硅铁、锰硅、棉纱、苹果、红枣、尿素。

非通用标准仓单载明的内容包括：会员号、会员名称、客户交易编码、品种、标准仓单数量、仓库或厂库、检验时间、标准仓单编号、冻结数量、作为保证金数量等。

1. 仓库仓单的交割预报

第十条 客户或者非期货公司会员向仓库发货前，应当由会员填写《交割预报单》，并以书面形式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形式向仓库预报。

预报数量较大的，交易所可以要求货主提供拥有商品的相关证明。特殊情况下，交易所可以要求仓库优先批准有近期月份持仓的交割预报。

第十一条 自接到会员《交割预报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仓库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形式回复会员能够接收的商品数量。自接到仓库同意入库的回复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内，会员应当向仓库缴纳30元/吨的交割预报定金。仓库在收到交割预报定金的当日（工作日），开具《入库通知单》。

对已存放在仓库的商品申请期货交割的，仍应提交交割预报，无须交付交割预报定金。

《入库通知单》自开具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入库通知单》有效期（公历日）分别为：

（一）仓单普通小麦（以下简称仓单普麦）、棉花、菜籽、菜油、菜粕、早籼稻、晚籼稻、粳稻、甲醇、硅铁、锰硅、棉纱、红枣、尿素为40天。

（二）白糖每年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广东、广西及云南三省（区）等交易所认可的白糖主产区仓库为15天（公历日）；其他时间和其他地区仓库为40天。

（三）精对苯二甲酸（以下统称PTA）、苹果、纯碱为15天。

交易所可视情况，调整《入库通知单》的有效期。

第十三条 《入库通知单》有效期内相对应数量的商品全部到库的，自商品入库完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交割预报定金予以返还；部分到库的，按实际到货量返还；未到库部分，交割预报定金不予返还。

第十四条 交易所公告暂停仓库入库业务的，自公告之日（含该日）下午闭市起，该仓库发生的交割预报视为无效预报，交易所不再受理相关商品的仓库仓单注册申请。

第十五条 货主应当按交易所有关规定向仓库交纳各项费用。

第十六条 办理完交割预报的货主发货前，须将运输方式、车（船）号、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仓库。

1. 仓库仓单的商品入库

第十七条 交割商品入库时，商品的重量、包装相关单证等的验收及扦(采)样由仓库或指定检验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实施，货主应到场监督，验收结果须经仓库和货主认可。仓库、货主应对验收结果签章确认，并共同对入库商品的真实性负责。入库商品未经仓库、货主签章确认的，不得用于期货交割。

棉花样品的扦取由承检机构实施，仓库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仓库及货主有权对样品扦取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入库商品质量指标由质检机构检验的，自接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仓库应当对检验结果进行确认并通知客户。

第十九条 交易所认可的免检商品和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的商品入库后，仓库应当对货主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商品数量、生产厂家、存放库房及垛位等事项登记造册，并由货主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入库商品质量检验结束后，检验单位将检验报告以数字认证方式上传至交易所仓单注册注销系统。由质检机构检验的，质检机构应当及时将检验报告寄送仓库或由仓库领取。货主或者仓库业务急需的，质检机构可先行告知检验结果。

1. 小麦入库

第二十一条 仓单普麦重量验收应当在库内整车过地磅。

第二十二条 仓单普麦入库质量检验由仓库组织实施，入库检验样品由仓库在卸车前抽取，检验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不允许注册。入库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部分不允许注册。

1. 棉花入库

第二十三条 自新年度（每年9月1日）起，交易所开始接受新年度棉花的报验申请。

第二十四条 棉花入库时，仓库按《入库通知单》、原验证书和码单接收棉花。

第二十五条 棉花重量和质量检验实行公证检验制度。按照棉花国家标准和《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暂行）》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入库棉花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棉花包装》（GB6975-2013）规定的Ⅰ型号棉包（227±10公斤），且须附有检验证书及原码单。

第二十七条 棉花入库过程中和仓单注册前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仓库应当拒绝转存为期货交割商品，并及时通知会员或者货主：

（一）掺杂使假的；

（二）不符合GB1103.1-2012组批规则的；

（三）棉包出现严重污染、水渍，发现火烧、霉变等，或者有异味的以及包装不完整的；

（四）未经检验，棉包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

（五）崩包率大于5%的；

（六）含杂率大于3.5%的；

（七）非本棉花年度生产的；

（八）单包回潮率大于10%的；采用塑料套包法包装的，一批棉花中单包回潮率超过9%，或者按批计算的平均回潮率超过8.5%的；

（九）经检验发现颜色级有51、32、13、23、33、14、24，长度有小于27毫米，长度整齐度有U5档，马克隆值有C级C1档，断裂比强度有S5档的棉花；

（十）其他不符合交割规定的。

第三节 白糖入库

第二十八条 白糖包装应当符合《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规定。

第二十九条 白糖入库的，应当按以下要求提供单证：

（一）国产白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二）进口白糖：允许该批白糖在中国境内销售（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该批商品报关口岸当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该批商品出具的《卫生证书》；生产厂商或者该批商品出口商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地证明书》，并签署《进口白砂糖单证合法、真实、有效保证书》。

第三十条 重量验收：可采用过地磅同时抽包检斤方式，或者单独抽包检斤方式。

第三十一条 质量检验：一个垛位扦取一个样品，样品一式两份，封样后寄（送）质检机构。货主也可委托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第三方扦样，仓库配合并监督扦样，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包括仓库配合扦样费）由货主承担。

第三十二条 自收到每批白糖样品起5个工作日内，质检机构应当出具检验结果并通知仓库。

第四节 PTA入库

第三十三条 生产日期超过90天的境内生产的PTA和自境外发运之日起超过60天的进口PTA，仓库不得接收入库。

境内生产的PTA申请注册完税仓单的，入库时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PTA生产厂家出具的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品质量证明书》须载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

境外生产的PTA申请注册完税仓单的，入库时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商品的船运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地证明书》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申请入库单位公章。商品所有人应当对所提供的单证签署《进口PTA单证合法、真实、有效保证书》。

申请注册PTA保税标准仓单的，入库时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商品的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地证明书》及海关要求的其他单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申请入库单位公章。

不同生产厂家生产的PTA应当分开预报。

第三十四条 重量验收：PTA单包净重为1吨或者1.1吨以及交易所公告的相关规格。重量验收可采用过地磅同时抽包检斤或单独抽包检斤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五条 PTA质量检验按每550吨一个样品抽取；不足550吨的按550吨计。样品一式三份，双方封样后寄（送）质检机构两份。自收到每批样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质检机构应当出具检验结果并通知仓库。

免检交割品牌生产厂家直接申请入库的，入库PTA质量可以免检；货主向交易所和仓库提交指定生产厂家出具符合交易所要求的产品质量责任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入库PTA质量可以免检。

第五节 菜籽入库

第三十六条 菜籽重量验收采取在仓库内整车过地磅方式进行。

第三十七条 入库质量检验由仓库负责。

仓库可全部或部分委托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仓库承担。

第三十八条 入库菜籽采用仓房内堆放方式储存。不同客户入库的菜籽不允许混存。

第三十九条 入库检验样品由仓库在卸货前抽取，检验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不允许注册。

每次抽取样品就库分为二份，每份1公斤。仓库任选一份用于检验；另一份由货主和仓库签字封样，由仓库妥善保存。

第四十条 货物入库时，达不到交割质量标准的商品，经双方协商，仓库可提供整理等服务。

第四十一条 自每批货物样品抽取结束时起，仓库应于24小时内做出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货主。

第六节 菜油入库

第四十二条 菜油运输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入库菜油应当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和《食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以及随货同行的产品化验单。

产品化验单中须载明产品名称、产地（包括原产国）、压榨或者浸出、产品执行标准、等级、是否转基因产品及编号等。

第四十四条 采用汽车运输的，菜油重量验收以地磅计量为准；采用火车运输的以火车罐打尺或者储油罐打尺计量为准；采用船舶运输的，以过磅或者储油罐打尺计量为准。

经交易所批准，菜油重量验收可以使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其他先进衡器计量。

第四十五条 菜油运达仓库时，质量检验样品由仓库在卸货前扦取。每次扦取的样品分为两份，每份不低于1公斤。仓库任选一份用于检验，另一份由货主和仓库签字封样，由仓库妥善保存。

入库菜油的质量检验和掺伪检验由仓库负责。仓库可全部或者部分委托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仓库承担。

自每批商品样品扦取结束时起，仓库应当于48小时内提供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货主。

第四十六条 对检验合格的菜油，仓库应当按商品到库先后安排储油罐，并于检验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入库完毕。

转基因菜油应当与非转基因菜油分罐储存。入库客户未在交割预报单中注明菜油是否转基因产品，导致转基因菜油和非转基因菜油混罐储存的，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该客户承担。责任主体以入库时仓库保留的样品确定。

菜油储油罐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规定。

第四十七条 货主应当保证入库菜油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混罐储存的菜油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根据入库时仓库保留的样品确定责任主体。

第四十八条 入库过程中和标准仓单注册前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仓库应当拒绝转存为期货交割商品，并及时通知会员或者货主：

（一）掺伪的菜油；

（二）菜油运输工具不符合国家规定；

（三）入库菜油不符合交易所其他交割规定的。

第七节 菜粕入库

第四十九条 菜粕重量验收采取在仓库内整车过地磅方式进行。

第五十条 入库质量检验由仓库负责。检验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不允许注册。入库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部分不允许注册。

第五十一条 检验原则上以垛为单位进行抽样，对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批次的商品，以不超过200吨为单位进行抽样。

每次抽取样品就库分为二份，每份1公斤。仓库任选一份用于检验；另一份由货主和仓库签字封样，由仓库妥善保存。

第五十二条 自每批货物样品抽取结束时起，仓库应于24小时内做出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货主。

第八节 早籼稻、晚籼稻、粳稻入库

第五十三条 货物重量验收采取在仓库内整车过地磅方式进行。

第五十四条 入库质量检验由仓库负责。

仓库可全部或部分委托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仓库承担。

第五十五条 卫生检验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五十六条 入库检验样品由仓库在卸货前抽取，检验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不允许注册。

第五十七条 货物入库时，达不到交割质量标准的商品，经双方协商，仓库可提供整理等服务。

第五十八条 自每批货物样品抽取结束时起，仓库应于24小时内做出质量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货主。

第九节 甲醇入库

第五十九条 甲醇运输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规定。

第六十条 入库货物单证及货主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由仓库负责审验。

境内生产的甲醇申请入库的，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甲醇生产厂家出具的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品质量证明书》须载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

境外生产的甲醇申请入库的，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商品的船运证明、进口货物报关单、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材料的复印件、海关放行单原件。商品所有人应当对所提供的单证签署《进口甲醇单证合法、真实、有效保证书》。

第六十一条 重量验收：采用汽车运输的，以地磅计量为准，由仓库负责验重；采用火车、船舶运输的，以仓库储罐打尺计量为准。货主可以委托质检机构或者仓库验重，由质检机构验重时，仓库应予以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货主承担。

经交易所批准，甲醇重量验收可以使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其他先进衡器计量。

第六十二条 质量验收：入库甲醇的采样、质检由质检机构负责，仓库应予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含仓库配合费用）由货主承担。

已经入库的甲醇，货主能够提供质检机构出具的该货物符合期货交割标准的检验报告，经仓库认可，可以申请注册仓单。

对期货、现货混罐存储的甲醇，仓库必须确保整罐货物符合期货交割标准的规定，不符合规定的，不允许混罐存储或申请注册仓单。

第六十三条 自完成采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质检机构应当出具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仓库。

第十节 硅铁入库

第六十四条 硅铁入库时，货主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硅铁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证明书》，并签署《硅铁粉化质量责任承诺书》。《质量证明书》须载有生产厂家、生产（出厂）日期、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

硅铁入库时，包装物应干燥、结实耐用、适宜储存。

硅铁生产（出厂）日期超过90天的不允许入库。

硅铁有粉化现象的不允许入库。

第六十五条 重量验收采用过地磅方式进行。

第六十六条 质量验收：入库硅铁的采样、制样、质检以及粒度检测由质检机构负责，按有关国家标准执行，仓库应予协助，质检机构检验费用及相关仓库配合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六十七条 自完成采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质检机构应当出具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仓库。

第六十八条 硅铁包装因取样损坏的，仓库应按相应国家标准重新灌包，所需包装物由客户提供，灌包费用由客户承担。

第六十九条 免检交割品牌生产厂家直接申请入库的，入库硅铁质量可以免检；货主向交易所和仓库提交指定生产厂家出具符合交易所要求的产品质量责任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入库硅铁质量可以免检。

第十一节 锰硅入库

第七十条 锰硅入库时，货主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锰硅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证明书》。《质量证明书》须载有生产厂家、生产（出厂）日期、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

锰硅入库时，包装物应结实耐用，适宜存储。

生产（出厂）日期超过90天的锰硅不允许入库。

第七十一条 重量验收采用过地磅方式进行。

第七十二条 质量验收：入库锰硅的采样、制样、质检以及粒度检测由质检机构负责，按有关国家标准执行，仓库应予协助，质检机构检验费用及相关仓库配合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七十三条 自完成采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质检机构应当出具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仓库。

第七十四条 锰硅包装因取样损坏的，仓库应按相应国家标准重新灌包，所需包装物由客户提供，灌包费用由客户承担。

第七十五条 免检交割品牌生产厂家直接申请入库的，入库锰硅质量可以免检；货主向交易所和仓库提交指定生产厂家出具符合交易所要求的产品质量责任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入库锰硅质量可以免检。

第十二节 棉纱入库

第七十六条 境内生产的棉纱入库时，货主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棉纱生产厂家出具的厂检证书。厂检证书须载有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日期、品名规格、净重、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

第七十七条 重量验收：由仓库验收棉纱重量。

第七十八条 质量检验：入库棉纱的采样、制样、质检由质检机构负责，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仓库应予协助，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七十九条 自完成采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质检机构应当出具检验结果并通知仓库。

第八十条 棉纱入库过程中和仓单注册前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仓库应当拒绝转存为期货交割商品，并及时通知会员或者货主：

（一）同一交割单位的生产厂家、生产批次不一致的；

（二）单包实际回潮率大于9%的；

（三）生产日期超过180天的；

（四）包装不符合交割规定或出现严重污染、水渍，发现火烧、霉变等情况的。

第十三节 苹果入库

第八十一条 苹果入库时的装果容器采用塑料筐或木（铁）筐的形式。

第八十二条 重量验收：采用抽筐检斤方式。

第八十三条 质量验收：苹果入库质量检验由质检机构负责，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入库苹果符合交割质量标准且质量容许度≤15%时，可以申请注册仓单。质检机构应当于样品检验结束之日（不含该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仓库。

第八十四条 苹果抽样检验按每100吨一个样品抽取；不足100吨的按100吨计。取样重量不低于总重量的5‰。

第十四节 红枣入库

第八十五条 重量验收可采用过地磅同时抽箱检斤方式，或单独抽箱检斤方式。

第八十六条 质量验收由仓库负责，仓库可全部或部分委托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仓库承担。

第八十七条 红枣抽样检验按每90吨一个样品抽取；不足90吨的按90吨计。取样件数不低于总件数的0.5%，取样量不少于1kg。不同厂家生产的红枣须分开抽样。

第八十八条 检验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经双方协商，仓库可提供整理等服务。整理后，仍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不允许注册仓单。

第八十九条 货物入库后，仓库应于7个工作日内做出质量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货主。如遇不可抗力除外。

第十五节 尿素入库

第九十条 尿素入库时货主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尿素生产厂家出具的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品质量证明书》须载有生产企业名称、生产企业地址、商标、产品类别、等级、粒度、批号、生产日期、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同一批次尿素的生产厂家和包装规格须保持一致。

第九十一条 入库时尿素生产日期距最近仓单注销日的时间超过150天的不得入库。

第九十二条 尿素出现破包、潮包、真结块、严重污染等情况的不得入库。

第九十三条 重量验收：可采用过地磅同时抽包检斤方式，或者单独抽包检斤方式。

第九十四条 质量检验：入库尿素的采样、制样、质检由质检机构负责，按有关国家标准执行，仓库应予协助，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九十五条 自完成采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质检机构应当出具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仓库。

第九十六条 免检交割品牌生产厂家直接申请入库的，入库尿素质量可以免检；货主向交易所和仓库提交指定生产厂家出具符合交易所要求的产品质量责任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入库尿素质量可以免检。

第十六节 纯碱入库

第九十七条 纯碱生产日期超过90天的，不得入库。出现破包、潮包、结块、严重污染等情况的，不得入库。

纯碱入库时，货主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纯碱生产厂家出具的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品质量证明书》须载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

不同生产厂家生产的纯碱应当分开进行交割预报。

第九十八条 重量验收：纯碱重量验收可以采用过地磅同时抽包检斤或者单独抽包检斤的方式进行。

第九十九条 纯碱质量检验按每500吨一个样品抽取；不足500吨的按500吨计。样品一式三份，货主和仓库封样后寄（送）质检机构两份。自收到每批样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质检机构应当出具检验结果并通知仓库。

免检交割品牌生产厂家直接申请入库的，入库纯碱质量可以免检；货主向交易所和仓库提交免检品牌生产厂家出具的符合交易所要求的产品质量责任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入库纯碱质量可以免检。

第五章 标准仓单注册

第一节 仓库仓单注册

第一百条 自出具或者接到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仓库对检验结果进行确认并通知货主。对于质量符合交割规定的货物，货主无异议的，自通知货主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仓库应当向交易所申请注册仓库仓单。

每年的8月1日之前不得申报注册二级白糖仓单。

第一百零一条 交易所可在自仓库提出仓单注册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注册。

第一百零二条 自交割月最后交易日（白糖为第5个交易日）下午3时起，交易所不再受理仓库提出的用于当月交割的仓库仓单注册申请。该日下午3时以后的注册申请所形成的标准仓单可以参与后续月份交割。

交易所规定的可予质量免检的商品用于期货交割的，最迟应当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前一日申请注册。

第一百零三条 3月、7月、11月第16个交易日之后（含该日）注册的菜粕标准仓单，货物生产日期须分别为3月1日、7月1日、11月1日之后（含该日）。注销后，符合规定的菜粕可以重新注册。

第二节 厂库仓单注册

第一百零四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与厂库结清货款等费用后，厂库通过交易所仓单注册注销系统提交仓单注册申请。动力煤厂库仓单注册时，厂家应提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等货物信息，交易所以此信息作为仓单注册标准的依据和货款计算的参考。花生厂库仓单按照基准品等级进行注册。

第一百零五条 厂库申请仓单注册时，必须提供交易所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现金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

厂库提交的保证金数额按照最近交割月合约前一交易日结算价计算。

第一百零六条 厂库最迟应当在合约交割月最后交易日前三个交易日下午3时前提交仓单注册申请。厂库提交的担保方式符合规定的，交易所可在自厂库提出仓单注册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予以注册。

第一百零七条 单个厂库允许注册仓单的最大数量，由交易所确定和调整。

第一百零八条 当商品市值发生较大波动时，交易所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要求厂库调整银行履约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现金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的数额。

第六章 标准仓单的有效期

第一百零九条 各品种标准仓单有效期分别如下：

仓单普麦：每年9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棉花：N年生产的棉花注册的标准仓单，有效期至N+1年11月的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

白糖：N制糖年度（每年的10月1日至次年的9月30日）生产的白糖所注册的标准仓单有效期为该制糖年度结束后当年11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含该日）。

菜籽：N年6月1日起接受菜籽标准仓单注册，仓单有效期至N年11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含该日）。

菜粕：每年3月、7月、11月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菜油：N年6月1日起注册的菜油标准仓单有效期至N+1年5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含该日）。

PTA：每年9月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PTA标准仓单，在该月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早籼稻：N年8月1日起注册的标准仓单，有效期至N+1年7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含该日）。

晚籼稻、粳稻：N年10月1日起注册的标准仓单，有效期至N+1年9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含该日）。

甲醇：每年5月、11月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玻璃、纯碱：每年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动力煤：每年5月、11月第10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10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硅铁：每年2月、6月、10月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厂库和仓库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锰硅：每年10月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厂库和仓库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棉纱：每年2月、4月、6月、8月、10月、12月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厂库和仓库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苹果：每年3月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仓库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每年3月第16个交易日（含该日）至9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含该日）不受理苹果仓库标准仓单注册申请；每年1月、5月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厂库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每年5月第16个交易日（含该日）至9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含该日）不受理苹果厂库标准仓单注册申请。

红枣：N年11月1日起接受红枣标准仓单注册，其中，仓库标准仓单应当在N+1年9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N+1年3月、9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厂库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尿素：每年2月、6月、10月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厂库和仓库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短纤：每年1月、5月、9月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花生：每年1月、4月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仓单，应当在当月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每年4月第16个交易日（含该日）至8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含该日）不受理标准仓单注册申请。

第一百一十条 标准仓单到期日前未办理注销手续的，交易所可在到期日将其注销，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标准仓单持有人承担，交易所不保证全部交割商品质量符合规定标准。

第七章 标准仓单的流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标准仓单的流通是指仓单的交割和转让。

处于冻结状态和作为保证金状态的仓单不能流通。

客户仓单的流通应当委托会员办理，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流通结果由客户承担。

第一百一十二条 标准仓单交割按《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和《郑州商品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标准仓单的转让是指会员自行协商买卖标准仓单的行为。交易所受理标准仓单转让的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的下午2时30分之前。

第一百一十四条 转让标准仓单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客户的标准仓单转让须委托会员办理；

（二）达成转让意向的买卖双方会员应当向交易所提交标准仓单转让申请；

（三）交易所对标准仓单转让申请审核后，为买卖双方会员办理标准仓单过户和货款结算划转等手续；

（四）标准仓单转让的货款划转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传递参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执行；

（五）标准仓单转让手续费标准由交易所公告。

（六）PTA保税标准仓单的转让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标准仓单的注销

第一百一十五条 标准仓单的注销是指仓单持有人直接或者委托会员到交易所办理仓单提货手续的过程。

客户注销仓单应当通过会员向交易所提交仓单注销申请。

对于已经注销的PTA、硅铁、锰硅、纯碱标准仓单，货物尚未出库但仍符合入库条件的，可重新申请注册。

保税标准仓单的注销，按照本办法与《郑州商品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动力煤标准仓单注销时，提货人应至少提前20个日历日（相对于提货日期）与厂库沟通所提货物质量、重量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按协商结果提货，涉及升贴水的，由双方自行结算；协商不一致的，提货人按厂库仓单注册时提供的货物信息提取货物，涉及升贴水的，由交易所在货物发运完毕后统一结算。

动力煤提货人和厂库协商不一致的，提货人在指定港口提货时的质量认定、重量溢短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车（船）板交割”相关规定处理，结算价格按最近的交割结算价计价。

动力煤提货人和厂库确认提货事项并提交交易所后，交易所交割部门开具《提货通知单》。

动力煤买卖双方协商在交易所公布的指定交割地点以外的其他地点交货的，相关事项按双方约定办理。

动力煤之外的其他品种标准仓单注销时，交易所结算部门办理仓单升贴水结算，交易所交割部门开具《提货通知单》。

客户办理提货手续前，会员或客户应及时编制《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为提货必备要件。

第一百一十七条 适用通用标准仓单的商品需要提货的，交易所根据会员申请及仓库或厂库的具体情况，确定《提货通知单》对应的商品。

第一百一十八条 自交易所开出《提货通知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硅铁、锰硅厂库交割为20个工作日），《提货通知单》持有人应当凭《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到仓库或厂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确定运输方式、预交各项费用。

基准交割品和替代交割品以外的厚度、规格和品级等，玻璃《提货通知单》持有人可与厂库协商，自行结算。

棉纱《提货通知单》持有人可根据棉纱厂库公告信息选择相应的规格、品级等，在交易所规定升贴水范围之内的，厂库予以满足；在交易所规定升贴水范围之外的，由双方协商，自行结算。

《提货通知单》持有人在提货期内向交易所提出商品质量复检申请的，自交易所收到申请之日起，《提货通知单》持有人的提货期间停止计算，待复检结果通知《提货通知单》持有人之日起重新计算。

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按现货提货单处理，仓库不再保证全部商品质量符合规定标准；厂库不再保证按期货规定承担日发货速度等责任，具体提货事宜由货主与厂库自行协商。

第九章 仓库交割商品出库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期货交割商品出库的重量检验由货主与仓库共同实施，具体办法参照入库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货主提供运输工具的，自货主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出库事宜、运输工具到达仓库之日起，仓库开始发货，并停止收取已装运货物的仓储费；货主委托仓库代办运输的，自客户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出库事宜、指定运达地点并预交各种费用（包括铁路代办费、港杂费等）之日起，仓库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汽车、船舶10日，火车20日）发出商品的，不得再收取其后的仓储费。

由于货主变更发货方式、提货手续不全、费用未按时交纳、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商品装运推迟的，不受前款限制。

第一节 小麦出库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仓单普麦出库时，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按实际出库数量补足。不能补足的，仓库按《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前（含当日）普麦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买方货主。

第二节 棉花出库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仓库应将与所提棉花相对应的《公证检验证书》随货同行联一份交货主。货主可在商品发运前逐批核对棉花的产地、包装、批次和件数等项目，验收结果应当经货主、仓库双方认可。

第一百二十三条 因自然变异导致标准仓单颜色级与注册时相比出现下降的，仍可正常办理出库手续，客户不得拒绝接货。

因自然变异造成颜色级Rd值降低但并未超过3.9%或者+b值增加但并未超过2.7的，由买方客户承担。仓库承担变异超过前述规定部分的颜色级差价，差价的计算根据交易所公告的颜色级之间升贴水标准执行。

《公证检验证书》超过有效期的仓单注销时需要重新检验的，由提出重新检验方支付公检及相关费用。

第一百二十四条 出库过程中，发现棉花崩包的，仓库应当免费回包。

第三节 白糖出库

第一百二十五条 因自然变异导致白糖色值变化在规定范围内的，仍可正常出库，货主不能拒绝接货。

一级白糖的色值小于等于190IU的，由货主承担；大于190IU小于等于240IU的，色值每增加10IU（不足10IU按10IU计），仓库给提货方每吨10元的补偿。白糖色值大于240IU时，仓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白糖出库时，出现包装霉变、严重污染，潮包、流包、真结块、异味的，仓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节 PTA出库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仓库正常保管情况下，PTA水分指标变化不影响使用的，货主不得拒绝接收。

第一百二十八条 出库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出库。

第五节 菜籽出库

第一百二十九条 菜籽出库时，数量发生损耗（水分除外）造成短少的，仓库按照实际出库数量补足。不能补足的，仓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前（含当日）菜籽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买方货主。

第一百三十条 菜籽出库时，含油量指标低于入库质量指标0.5个百分点以内的，视作合格。

第六节 菜油出库

第一百三十一条 出库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按《提货通知单》开具日（含当日）之前菜油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货主。

第七节 菜粕出库

第一百三十二条 仓库菜粕出库水分溢短数量由货主承担，非水分减量的货款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前（含当日）菜粕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由仓库赔偿买方货主。出库水分检验费用由仓库承担。

菜粕出库水分溢短数量的计算方法：商品水分溢短数量＝提货数量×（入库时的实际水分指标－提货时的实际水分指标）÷（1－提货时的实际水分指标）。

菜粕出库应同时符合入库时包装物件数计算的重量。

厂库菜粕应足量出库。

菜粕出库时，粗蛋白质低于入库质量指标0.5个百分点以内的，视作合格。

第八节 早籼稻、晚籼稻、粳稻出库

第一百三十三条 出库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按《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当日）该品种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货主。

第一百三十四条 粳稻出库时，垩白粒率不高于入库检验结果所在等级5个百分点（含）的，视同合格。

第九节 甲醇出库

第一百三十五条 出库时甲醇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仓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出库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按《提货通知单》开具日（含当日）之前甲醇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货主。

第十节 硅铁出库

第一百三十七条 硅铁出库复检时，粒度偏差筛下物高于入库指标1个百分点以内的，视作合格；超过1个百分点的，仓库或标准仓单注册人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一）用符合入库标准的硅铁调换；

（二）折算价款赔偿货主。赔偿金额=《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当日）硅铁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复检筛下物百分比-出库筛下物上限百分比）×复检批次数量×2。

第一百三十八条 出库过程中，发现硅铁包装损坏，不适宜再次装卸及运输的，仓库应当免费提供包装物并重新灌包。

第十一节 锰硅出库

第一百三十九条 出库过程中，发现锰硅包装损坏，不适宜再次装卸及运输的，仓库应当免费提供包装物并重新灌包。

第十二节 棉纱出库

第一百四十条 货主可在商品发运前逐批对棉纱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批次和数量等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当经货主、仓库双方认可。

第一百四十一条 出库棉纱质量与注册时相比，单纱断裂强度、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百米重量变异系数发生变化但未超过5%的，-50%千米细节、+50%千米粗节、+200%千米棉结发生变化但未超过5个/10³m的，异性纤维含量发生变化但未超过10%的，仍可正常办理出库手续，提货人不得拒绝接货。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百米重量变异系数、-50%千米细节、+50%千米粗节、+200%千米棉结发生变化超过上述标准但符合交割质量要求的，仓库对提货方进行300元/吨的补偿；单纱断裂强度、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异性纤维含量发生变化超过上述标准但符合交割质量要求的，由仓库按照交易所公告的贴水标准进行补偿。

第一百四十二条 棉纱出库时，出现包装损坏、霉变、水渍、虫蛀的，仓库应予免费更换包装。

第十三节 苹果出库

第一百四十三条 出库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按《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当日）苹果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货主。

第一百四十四条 苹果仓库标准仓单对应货物出库后，不得再次注册标准仓单。

第一百四十五条 苹果出库时，货主与仓库发生质量争议的，由质检机构进行检验。其中，复检结果确定的质量容许度的等级高于（包括等于）仓单标示的等级，以仓单标示的等级为准，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提出争议方承担；复检结果确定的质量容许度的等级低于仓单标示的等级，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内，以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为准，货主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仓库承担。

第十四节 红枣出库

第一百四十六条 出库数量因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按《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当日）红枣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货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红枣出库时，出现包装霉变、严重污染、明显异味或损坏的，仓库应当免费提供包装物并重新装箱。

第一百四十八条 红枣出库时，每千克果粒数发生复检且结果在允许误差范围之内的（误差为5个/千克），以入库检验结果为准；复检结果在允许误差范围之外且低于入库检验结果等级的，以复检结果为准，在交割等级内的，仓库赔偿等级贴水，在交割等级外的，仓库按照出库复检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由于水分变化导致每箱净含量发生变化的，可正常出库，仓库仍应补足总数量。

第十五节 尿素出库

第一百五十条 尿素出库时，出现破包、潮包、真结块、严重污染等情况的比例不超过3‰的，视为合格，货主不得拒绝接货。超过3‰的部分仓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出库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在出库时补足。不能补足的，仓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前（含当日）尿素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买方货主。

第十六节 纯碱出库

第一百五十二条 纯碱出库时，出现破包、潮包、结块、严重污染等情况的，仓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出库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按《提货通知单》开具日前（含当日）纯碱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货主。

第十章 厂库交割商品交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厂库出库时的日发货速度是指厂库在24小时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厂库日发货速度由交易所确定和调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硅铁、锰硅厂库仓单交货地点为货主在厂库配送范围内选择的仓库(各厂库配送范围见交易所公告)。货物运至仓库买方车板前的费用（包括仓库收取的中转费用）由厂库承担。仓库存在升贴水的，货主与厂库可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自行结算。在其他地点交货的，具体交收事宜及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纯碱厂库仓单交货地点为货主在厂库配送范围内选择的仓库或者其他指定交货地点(各厂库配送范围见交易所公告)。货物运至指定交货地点买方车板前的费用（包括仓库等收取的中转费用）由厂库承担。指定交货地点存在升贴水的，货主与厂库可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自行结算。在其他地点交货的，具体交收事宜及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货主自与厂库联系发货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达成发货协议。发货协议包括交货地点、运输方式、费用承担等事宜。在仓库交货的，厂库与货主应及时与仓库联系，安排交收事宜。货主应在每批货物运达仓库后3个日历日（不含送达日）内完成验货、提货或存储手续，逾期未提货产生的费用及质量责任由货主承担。

采用汽车运输的，厂库应在达成发货协议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发货；采用火车、轮船运输的，厂库应在达成发货协议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发货。发货后，厂库应将相应单据及时传递给货主及拟交货的仓库。

第一百五十六条 硅铁、锰硅、纯碱之外的其他品种，货主与厂库办妥提货手续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开始发货，货主与厂库自行协商的除外。货主可自行到库提货或委托厂库代为发运。

由于货主变更发货方式、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费用未按时交纳、其他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发货推迟的，不受前款限制。

动力煤厂库仓单在港口提货时，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车（船）板交割”规定流程办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厂库交割商品重量验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玻璃出库重量按照标准厚度折算，其中每张仓单对应的国标5mm平板玻璃的提货面积不少于1600平米，每张仓单对应的国标6mm平板玻璃的提货面积不少于1334平米。

动力煤交收时，重量溢短范围适用《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车（船）板交割”相关规定。

硅铁、锰硅在仓库交货，称重由仓库负责，费用由厂库承担；在其他地点交货的，称重实施及费用分担由厂库与货主协商确定。

纯碱交收时，称重实施及费用分担可以由厂库与货主协商确定。未协商一致的，称重由仓库或者其他指定交货地点负责，费用由厂库承担。

玻璃、动力煤、硅铁、锰硅、纯碱之外的其他品种重量验收由提货人与厂库共同实施，以厂库检重为准，足量出库。

玻璃每次提货（指一张提货单）的溢短不超过一个包装单位（架），由买方决定，溢短部分由双方自行结算，结算价格参考最近交割月交割结算价。

玻璃、动力煤之外的其他品种出库数量发生短少的，厂库应及时补足。不能补足的，厂库按《提货通知单》开具日（含当日）之前该品种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货主。

提货人在货物交收时应到交收地点监发，未到场监发的，视为对货物重量没有异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厂库交割商品质量验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玻璃出库时厂库向货主提供《质量合格证书》，生产日期早于仓单注销日60天（含60天）的玻璃，买方可以拒收。

硅铁、锰硅交货时，厂库向货主提供符合交割标准《产品质量证明书》。

动力煤交收时，质量检验适用《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车（船）板交割”相关规定。

晚籼稻、粳稻出库时，厂库应与货主共同抽取样品，货主对检验结果无异议的，厂库方予发货。货物实际质量指标与仓单标示质量指标不一致但在交易所规定的质量差异允许范围内的，客户应当接受，质量差异升贴水由厂库与客户按照交易所规定的标准自行结算。

棉纱出库时，厂库向货主提供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和《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苹果、红枣出库时，厂库向货主提供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货主可到场查验货物质量，厂库应予以配合。

尿素出库时，厂库向货主提供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并在提货人监督下在货物装运到买方运输工具前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共同封样。样品一式三份，一份由货主保存，两份由厂库保存，厂库应将样品保留至发货后30个日历日，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厂库交收的尿素不得出现破包、潮包、真结块、严重污染等情况。

纯碱交货时，厂库向货主提供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生产日期早于仓单注销日150天（含150天）的纯碱，货主可以拒收。厂库交收的纯碱不得出现破包、潮包、结块、严重污染等情况。

短纤交货时，厂库向货主提供符合交割标准的出厂质量检测报告，生产日期早于仓单注销日120天（含120天）的短纤，货主可以拒收。厂库交收的短纤不得出现破包、潮包、严重污染等情况。

花生出库时，厂库向货主提供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货主可到场查验货物质量，厂库应当予以配合。《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质量指标，作为双方自行结算升贴水的处理依据，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厂库向货主开具。用于质量验收的样品应当由买卖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交易所有关规定共同扦取，就地分为二份，任选一份供买方使用；另一份由双方共同签字封样，由厂库保管，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复检样品。

进口菜粕出库时，厂库应当向货主提供境外检验机构出具的品质证书和中国海关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厂库公章。

玻璃、动力煤、晚籼稻、粳稻、硅铁、锰硅、棉纱、苹果、尿素、纯碱、短纤、花生、红枣之外的其他品种出库时，厂库应在提货人监督下在货物装运到买方运输工具前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共同封样。样品一式三份，一份由货主保存，两份由厂库保存，厂库应将样品保留至发货后30个日历日，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

厂库须保证期货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九条 货主办理提货手续时，应就发货速度及最后完成出库时间与厂库协商一致，协商不成的，厂库应按照交易所批准的日发货速度发货。

第一百六十条 多个货主同时提货时，厂库可按货主预约时间及办理提货手续的先后顺序等合理安排发货。

第一百六十一条 厂库或货主因故不能按照约定的发货计划发货或提货的，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妥善调整发货速度或发货计划，并且过错方应付滞纳金。动力煤滞纳金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苹果滞纳金额=120元/吨×按日发货计划应发未发或应提未提的商品数量×该批商品的滞留天数。花生滞纳金额=30元/吨×按日发货计划应发未发或应提未提的商品数量×该批商品的滞留天数。动力煤、苹果、花生之外的其他品种滞纳金额=5元/吨×按日发货计划应发未发或应提未提的商品数量×该批商品的滞留天数。

因厂库原因在约定的最后发货日起5个日历日内仍不能完成所有商品发货的，货主可要求厂库终止发货并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额=该品种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当厂库发生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未支付或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可动用厂库交具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现金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予以清偿。

第一百六十二条 因天气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发货或提货时，厂库和货主不需支付赔偿金。

厂库和货主应妥善保管商品发货计划书、协商确认书、发货和提货单据，作为解决纠纷的依据。

第十一章 入库和出库复检

第一节 仓库商品入库复检

第一百六十三条 货主或者仓库对入库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书面提出复检申请，并预交复检费用。

复检仅限于复检申请方提出的有异议的项目。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检申请的，视为同意检验结果。

第一百六十四条 白糖、PTA、甲醇、硅铁、锰硅、棉纱、尿素、纯碱、苹果复检机构为原质检机构，交易所可调换或增加质检人员。

交易所同意由仓库检验的仓单普麦质量指标，复检机构由交易所指定。

菜籽、菜油、菜粕、早籼稻、晚籼稻、粳稻、红枣复检机构由货主和仓库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交易所指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由交易所指定复检机构的品种，复检样品由复检机构重新扦(采)取，仓库应予以配合。复检机构应当自扦（采）样完毕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红枣为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检结果（如样品量较大，可适当延迟），并将复检结果书面通知交易所，交易所通知异议方。

复检机构为原质检机构的品种，复检机构只对其保留的样品进行复检，不再重新扦(采)样。复检机构自收到交易所复检通知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棉纱品种为10个工作日内），应当作出复检结果，并将复检结果书面通知交易所，交易所通知异议方。

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第一百六十六条 由交易所指定复检机构的品种，复检结果与仓库原检验结论一致的，由货主承担相关费用（检验费、抽样费、差旅费、交通费等。下同）；复检结果与仓库原检验结论不一致的，相关费用由仓库承担。

复检机构为原质检机构的品种，复检结果与原检验结论一致的，由复检申请方承担相关费用；复检结果与原检验结论不一致的，相关费用由质检机构承担。

第一百六十七条 棉花入库复检按《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暂行）》执行。

第二节 仓库商品出库复检

第一百六十八条 自《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仓单持有人对商品质量有异议的，可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预交复检费用。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出库商品质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复检仅限于复检申请方提出的有异议的项目。

由仓库检验的项目，参照入库复检进行；由质检机构检验的项目，由交易所指定的质检机构进行复检。

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第一百七十条 交易所不受理超出规定时间或者已经出库的交割商品的质量和数量复检，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交易所通知仓库。复检机构在仓库协助下重新扦（采）样，样品经三方共同认可后封样。复检结果由交易所通知会员与仓库。

复检结果符合交易所出库规定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复检结果不符合出库规定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一百七十二条 复检结果不符合出库规定的，在双方约定或者规定的出库时间内，仓库或者标准仓单转让人可以用符合出库规定的商品调换，提货方不得拒收。商品调换不得影响商品及时出库，调换增加的运输、检验等费用由仓库或者标准仓单转让人承担。调换后商品的出库按交割商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仓库或者标准仓单转让人未能用符合出库规定的其他商品调换，仓库或者标准仓单转让人可以与客户（提货方）协商处理。

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仓库或者标准仓单转让人须及时对不合格的交割商品加工处理以达到出库规定，并承担补偿责任。补偿金额按照该品种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的3%计算。加工处理且补偿后，客户（提货方）不得拒绝接受商品。

（二）无法加工处理或者加工处理后仍不能达到出库规定的，仓库或者标准仓单转让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照该品种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的120%计算，货物归仓库或标准仓单转让人所有。

第一百七十四条 棉花复检按照棉花国家标准和《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暂行）》执行。

第三节 厂库商品出库复检

第一百七十五条 货主或厂库对交割商品重量、质量有异议的，首先与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预交复检及相关费用。

重量异议，应在货物出库前或交货时提出。

质量异议：玻璃、晚籼稻、粳稻、棉纱、苹果、短纤、花生、红枣应在货物出库前提出；动力煤应在收到质检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其他品种应在货物出库或交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出库商品的重量或质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动力煤复检项目适用《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车（船）板交割”相关规定。动力煤之外的其他品种复检仅限于复检申请方提出的有异议的项目。

复检由质检机构进行。复检机构由交易所指定并公告。

甲醇、动力煤、尿素、花生复检样品仅限于保留样品。

玻璃、晚籼稻、粳稻、花生复检对象为申请方提出质量异议的对应货物。

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第一百七十七条 交易所不受理超出规定时间的交割商品的质量复检，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复检结果符合交割规定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其中，棉纱异性纤维含量复检结果增加贴水的，货主不得拒绝接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厂库与货主协商处理，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厂库承担，厂库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对货主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该品种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复检增加贴水部分的商品数量×贴水比例；苹果复检结果确定的质量容许度的等级高于（包括等于）仓单标示的等级，以仓单标示的等级为准，复检结果确定的质量容许度的等级低于仓单标示的等级，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内，以实际质量容许度的等级为准，货主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厂库承担。花生复检结果确定的酸价或霉变粒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低于或等于《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升贴水区间的，或含油率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高于或等于《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升贴水区间的，分别以《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酸价、霉变粒、含油率为准，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货主承担；复检结果确定的酸价或霉变粒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高于《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升贴水区间的，或含油率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低于《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升贴水区间的，分别以复检结果确定的升贴水区间为准。复检结果仍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内的，货主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厂库承担。

复检结果不符合交割规定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厂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厂库与货主协商处理，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厂库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该品种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复检不符合交割规定的商品数量×120%，对应的货物归厂库所有。

第十二章 监督、争议和处理

第一百七十八条 交易所有权对用于期货交割的商品进行抽查。

对期货交割商品抽查不合格的不予注册。

对已经注册成仓单的商品质量和数量抽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或者数量有差额的，责成仓库、厂库或仓单持有人采取限期提供足量、合格商品等补救措施，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仓库或者仓单持有人承担。出现违规行为的，交易所按规定对违规者进行处罚。

第一百七十九条 标准仓单转让人与受让人（提货方）之间、客户与仓库或厂库及仓单质量免检承诺人之间产生交割纠纷的，双方可先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纠纷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依约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一百八十条 交割商品出库时，对交割商品的质量和数量发生争议的，交易所按本办法规定对责任归属进行确认，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第一百八十一条 仓库、厂库或标准仓单转让人不能向客户（提货方）交付符合合约出库规定标准的商品，造成客户（提货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仓库或厂库不能履行其债务时，交易所仅对交割商品的重量和质量承担相应补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厂库发货完毕，经交易所书面确认无数量、质量责任，经厂库申请，交易所退还现金、银行承兑汇票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5日起施行。

1. 1指由交易所指定交割厂库生产，但未经交易所注册生成标准仓单的棉纱。 [↑](#footnote-ref-2)